



元

欽定四庫全書



重刊九數通考引

數學之書已簡則惠疏國朝書畫印已繁

則苦眩吾邑屈君省園九數

通考一書卷帙不繁諸法畧

備向善本也粵匪之亂版亡

賊既平大憲力圖善後凡規

畫輿圖清理田賦營造城郭

開浚河渠修治廟宇衙署度

一

基址程土物量工計日一一需

九數於是大崇數學者者皆

愛是書之簡易而詳備也

求者日眾而印本罕存其從

元孫承幹訪諸窮鄉僻壤得

其版十五六而補刊其所闕以

存手澤以應求者時同治

壬申仲夏後進潘欲仁謹識

序

余少時讀周官經六書九數之目因尋求漢永  
元中南閣祭酒許慎說文解字以為古小學賴  
是以存而前此北平侯張蒼傳古九章算術魏  
劉徽爲之註者卒不可得近有宣城梅氏撰中  
西算學通獨九數存古有錄無書蓋唐宋立之  
學官所謂算經十書僅厯周髀有全文梅氏所  
論述周髀而外絕不見徵引是以意欲存古而  
未能歟常熟屈君省園嗜古好深湛之思於書

序

一

靡不披覽尤加意實學俾足以致用既撰萬言  
肆雅為識字津涉其治算數也妙盡其能亦兼  
中西而會通之乃舉而分隸九章則又梅氏所  
志焉未逮也古者九數司徒掌之以教萬民保  
氏掌之以教國子與五禮六樂五射五馭六書  
之倫合而謂之道藝夫德行以為體道藝以為  
之用是故司諫巡問民間則以時書其德行道  
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由是言之士有國  
事之責期在體用賅備有如是今屈君將出為

國家分理斯民凡用之於官施之為教淵乎其  
有本也君以是編屬余撰序余曰昔鄭康成氏  
遊於馬季長之門三年不得親相質問季長集  
諸生考論圖緯因疑於算聞其能乃召見之樓  
上漢晉間達人學士若張衡王粲關康之高允  
咸稱明算且於此學各有論著今屈君所為書  
信足以補道藝中一事矣適

朝廷開館纂四庫全書九章算經於是逸而復  
出而以是編者方之古算經猶說文之後不可  
序

二

無玉篇廣韻以今之詳廣古之略以今之逐事  
加密盡挾古之奧其在是歟其在是歟  
乾隆癸巳日在箕初休寧戴震謹序

自序

古者九數列於六藝掌於保氏以教國子故七十子之徒身通其術秦漢而後代不乏人如洛下閎張衡劉焯祖冲之輩各有著述號爲專家唐宋設明經算學科其書頒在學宮令博士弟子肄習誠以算雖小學實格物致知之要務也夫九章之術用以齊七政正五音敬天授民格神和道豈淺鮮哉近世以來學士文人以其無關進取遂視爲賈人胥史之事棄置不復留心而里塾教授又僅抄因乘歸除歌訣及方田粟布數法轉相傳習問以九章名曰茫然不能舉對良可慨已會自早歲遊心算學問嘗采輯傳本手自抄錄以備遺忘然於按題立法之故究未能通曉原委洞悉其所以然心嘗格而不化己丑之春因事入都

九數遺考

自序

得

聖祖仁皇帝御製數理精蘊伏而讀之訂古今之同異集中西之大成蒐羅美備易扶輿微平日之格而不化者一旦渙然冰釋且得開拓其心胸增廣其聞見因歎

大聖人之制作超出百代之上而又惜薄海內外窮儒寒峻未獲悉觀全書乃不揣固陋舉曩時所輯重加增改一折衷於數理精蘊書凡十有三卷名曰九數通考學者誠取而習之不特古者六藝教人之法可以得其旨趣卽我

朝文軌大同制作明備之休亦藉以仰窺萬一矣是爲序  
乾隆壬辰季冬之月虞山屈曾發識

例言

謹按

御製數理精蘊以線而體分部九章之義包括無遺精深浩博非初學所能驟窺茲編專爲學算而輯故仍以九章分卷俾學者知九數之名義

近代算書流傳者少坊間所刻程氏統宗號爲善本而平方立方定位未經指明平圓立圓比例未能密合又或僅傳其法而弗中其解習者未能了然於心手間也伏讀

數理精蘊條理分明本末昭晰始若發蒙茲編分類輯錄中西一貫迥非向來傳本所及

數理精蘊所載設如各題大約舊傳者十之五新增者十之四舊題而用新法者十之一茲編限於卷帙未能悉登

九數通考

例言

每種僅列一題間有一題而備數法者所以明算法殊塗同歸之趣也

算學理數非圖不顯非說不明茲編圖則細列說則詳著庶幾理數既明而所以用算之法亦迎刃而解學者果能精思熟玩觸類引伸卽以窮天下之變不難矣

舊本各種歌訣便於學者記習茲編仍舊俱載間有隱晦舛誤之處重加刪潤改正俾讀者一覽了然

九章設如坊本混淆雜出茲編乎分條貫皆有理義細玩自見非好爲更張也

難題叻於劉氏通明算法嗣後吳氏比類程氏統宗遞相纂集然其法皆不離乎九章明其法而善用之題雖難無難也故分輯於各條之中不另標出

數理本原肇於圖書度量權衡根於黃鐘周髀爲算書之祖幾何乃西法之宗學算而不講求非先河後海之旨也故弁於卷首竊比

數理精蘊之上編所以立綱明體云爾

方五斜七周三徑一正六面七諸說皆舉大概以立言非可定率以立算向來刻本皆據此爲問答鶻突了事安所得真數而求之乎

數理精蘊所載諸物輕重而體比例皆有定率求之不爽毫釐今彙輯卷首以便檢閱

坊本開卷多載因乘歸除自一至九之設如以爲初學入門茲編不載非畧也諸法業已散見各條細玩自可得其端緒若初學者無從入手只消以自一至九之數挨列於盤另以自一至九之數各爲法以漸習之可耳

九數通考

例言

二

各面形求積爲丈量田地之原各體形求積爲盤量倉窖之原各面形求邊周爲分田截積之原各體形求邊周爲米求倉窖之原坊本於方田章僅載量田盤倉諸法少廣章僅載截田求倉諸法是求末而遺本也茲編於此二章輯錄獨詳亦欲其探其本耳

割圓之法屢求句股相傳已久西法又有八線六宗三要等說而圓度內外諸線相求之法始備坊本皆闕而不載非通儒之見也茲編另爲一卷附於九章之後庶明於三角之法乃得爲算學之全云若夫弧三角算係造歷者專家之業故未編入

數理精蘊後載借根借方之法以假數求真數有對數比

例之法以加減代乘除皆西人用算之捷徑因卷帙浩繁未能悉載惟比例規一法既可以用尺代算而於畫圖製器尤所必需故另輯末卷以備參考至於外間所傳籌算筆算等法雖不學可也

數理精蘊命位皆以筆記故有作○作、之號茲編從俗所便概用珠盤中間立說不無小異然說雖殊而理與法則仍一也

是編所輯大要本於

數理精蘊其間歌訣雜法兼採舊本他如河洛圖說則本周易折衷方程設例則參梅氏全書不敢忘其所自也

通考

例言

三

九數通考目錄卷二

卷首乘同約法 異乘同約法 二訣

圖書為數學之原 總說 洛書加減四法 洛書乘除十法 洛書積方圖說 洛書句股

黃鐘為萬事根本 總說 黃鐘生度 黃鐘生量 黃鐘生衡 諸物輕重率 各面體比例定率

周髀經解 注 意 觀 考 一 說 氣 志

幾何原本節錄 計七十五條 及積法

卷一 乘同約法 異乘同約法

九章名義

算學提要

九九合數

九數通考 目錄

九歸歌

分法實訣

定位訣

加減乘除總說

乘法說 本乘法訣 加減因歸各訣

除法說 歸除訣 撞歸法 起一還原法

命分說

約分說 萬約分訣 二題 主論 黃鐘生衡 黃鐘生量

通分說 二條 互乘說 帶分加法 四帶分減法 五

圖書為帶分乘法 五條 帶分除法 八條 通分訣 三題

異乘同除說 異乘同除訣 二題

乘同乘異除訣 二題

乘同乘異除訣 二題



異乘同乘法 一題

異除同除法 一題

同乘同除法 三題

卷二 方田章第一

各面形總論

方求斜斜求方法 一題

圓徑求周周求徑法 二題

圓內容圓外切各等邊形求邊及積法 十七題

丈量田地訣 二十題

各體形總論

各體形求積法 二十四題

球內容球外切各等面體求邊及積法 十題

九數通考 目錄

二

盤量倉窖訣 十題

束法訣 三題

堆垛法 三題 堆垛訣 四題 半堆訣 一題

量木捆訣 三題

卷三 粟布章第二

粟布訣 五題

衡法訣 截兩為斤訣 十三題

煉礦成金銀法 三題

傾煎論成色法 四題

量算鹽堆訣 一題

度法訣 三題

官糧帶耗訣 一題

就物抽分訣 三題

衡法補遺 二題

卷四 差分章第三

差分訣

四六差分法 二題

二八差分法 一題

三七差分法 一題

遞折差分 三題

加倍減半差分法 三題

遞加遞減差分法 五題

趨位加減差分法 三題

互和折半差分法 四題

九數通考 目錄

首尾互準差分法 六題

合率差分 十二題

匿價差分訣 四題

貴賤差分訣 五題

貴賤相和 八題

借差互徵說 九題

疊借互徵說 五題

卷五 少廣章第四

平方說 平方認商訣 八題

帶縱平方說 帶縱平方訣 長潤相差訣 六題

減縱平方訣 長潤相和訣 四題

各面形求邊周法 二十四題

直田截積訣 四題 圭田截積訣 三題 梯田截積訣 六題

各圓形截弧矢法 五題 環田截積訣 一題

各面形平分面積法 五題

立方方說 八題 立方方說 八題

帶縱較數立方方說 八題

帶縱和數立方方說 六題

各體形求邊周法 十四題

米求倉窖法 三題

束法求邊周訣 三題

一面堆求邊法 三題 堆塚求廣縱法 六題

卷六 商功章第五

穿地求堅壤訣 一題

九數通考 目錄

挑土計方訣 一題

商功訣 三題

築堤訣 一題

築臺訣 二題

築牆截高求今上廣訣 二題 築牆截下廣求今高訣 一題

方錐改方臺求截高訣 一題 方臺改方錐求接高訣 一題

行道遲速 四題

商功分合比例 二題

卷七 均輸章第六

均輸訣 十八題

卷八 盈朒章第七

盈朒說

一盈一胸訣 三題

兩盈兩胸訣 二題

一盈一適足一胸一適足訣 二題

通分一盈一胸訣 一題

通分兩盈兩胸訣 二題

通分盈適足胸適足訣 二題

雙套一盈一胸法 一題

雙套兩盈兩胸法 一題

雙套盈適足胸適足法 二題

雙套盈胸帶分法 一題

卷九 方程章第八

方程說 二條

九數通考 目錄

方程設例 四條

和數類 二色方程訣一題 三色方程訣一題 四色方程法一題

較數類 二題

和較兼用類 一題

和較交變類 四題

帶分方程法 七題

璽珞方程法 二題

重審方程法 一題

斷續方程法 一題

附法 一題

卷十 句股章第九

句股說 句股名義

句股弦相求訣

四題

句股形求中垂線法

一題

句股形求內容方圓訣

四題

較求句股弦總訣

五題

和求句股弦總訣

三題

句股較句股和總訣

六題

較和求句股法

二十八題

句股積與和較相求法

十二題

正句股比例

二題

句股測量 遙望木竿訣 窺望海島訣

共八題

日影度高法

二題

驗路程遠近法

一題

### 九數通考 目錄

#### 卷十一

三角說

七題

割圓說

割圓八線

一題

六宗三要二簡法說

六宗

八題

理分中末線法

按分作連比例四率法

二條

三要

四題

二簡法

二題

八線相求法

一題

求象限內各線總法

八線表

邊線角度相求說

十三題

三角測量說 十題

卷末

比例規解

平分線 八題

分面線 七題

更面線 四題

分體線 九題

更體線 四題

五金線 五題

分圓線 五題

正弦線 三題

正切線 四題

九數通考 目錄

正割線 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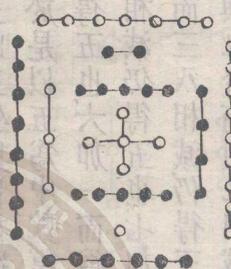
九數通考卷首

虞山屈曾發省園氏輯

圖書為數學之源

輿稽上古河出圖洛出書八卦是生九疇是敘數學亦於是乎  
 肇焉蓋圖書應天地之瑞因聖人而始出數學窮萬物之理自  
 聖人而得明也溯其本源加減出於河圖乘除出於洛書朱子  
 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  
 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  
 也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  
 四九居右五十居中今考其數始於一  
 中於五終於十而加減之法由是生焉  
 蓋自一而二自二而三自三而四自四

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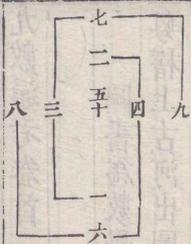
九數通考

卷首

圖書為數學之源

一

而五此五生數皆挨次遞加一者也自一至五則五又為一體  
 矣於是以五為中數復加一而為六故一與六合而一六相減  
 仍得五也六加一而為七以五計之實加二故二與七合而二  
 七相減仍得五也七加一而為八以五計之實加三故三與八  
 合而三八相減仍得五也八加一而為九以五計之實加四故  
 四與九合而四九相減仍得五也九加一而為十以五計之實  
 加五故五與十合而五十相減仍得五也此五成數亦挨次遞  
 加而以中數五計之又為按位遞加之數凡兩數相加求得一



數者兩數相減仍還原數此加減二法相為  
 對待者也又作圖以明之如一三七九為四  
 奇數用中兩率三七相加得十以首率一減  
 之得末率九以末率九減之得首率一若以

首末兩率一九相加亦得十。以中兩率三減之得七。七減之得三。如二四六八爲四耦數。用中兩率四六相加得十。以首率二減之得末率八。以末率八減之得首率二。若以首末兩率二八相加亦得十。以中兩率四減之得六。六減之得四。故曰河圖爲

洛

加減之原也。朱子曰：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其位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而五居中。今考其數陽以三左行，陰以二右行。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蓋

以一乘一，以一除一，皆不可變。故奇數起於三，因天圓徑一而圍三也。耦數起於二，因地方徑一而圍四，兩其二也。陽以三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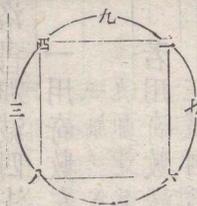
九數通考

卷首

圖書爲數學之原

行乘數則旋而左，除數則返而右。如三其一爲三而居東，三其三爲九而居南，三其九爲二十七去成數餘七而居西，三其二十七爲八十一去成數餘一而居北等而上之。至於億兆其餘數之位皆然。如轉而右行以三除之，仍復其原數矣。陰以二右行乘數則旋而右，除數則返而左。如二其二爲四而居東南，二其四爲八而居東北，二其八爲十六去成數餘六而居西北，二其十六爲三十二去成數餘二而居西南，上而億兆亦然。如轉而左行以二除之，仍復其原數矣。此乘除之數見於運行者如此。若以對待者觀之，一與九對，一爲數之始，九爲數之終，互乘互除其數不變也。二與八對，二八互乘皆得十六，二除之得八，八除之仍得二。此二與八之相倚也。三與七對，三七互乘皆得二十一，三除之得七，七除之仍得三。此三與七之相倚也。四與

六對四六互乘皆得二十四四除之得六六除之仍得四此四與六之相倚也至五爲參兩之合而位於中三二之合五也一二二之積又五也三三四四之積又五故斜直四圍皆得十之積也此五所以爲數之會而位之中與故斜直四圍皆得十五進退循環縱橫交錯總不外於乘除蓋乘除二法相爲對待者也又作圖以明之如一三九七爲奇數用中兩率三九相乘



得二十七以首率一除之得末率二十七以末

率二十七除之得首率一若以首末兩率一與

二十七相乘亦得二十七以中兩率三除之得

九九除之得三如二四八六爲耦數用中兩率

四八相乘得三十二以首率二除之得末率十六以末率十六

除之得首率二若以首末兩率二與十六相乘亦得三十二以

中兩率四除之得八八除之得四故曰洛書爲乘除之原也然

九數通考

卷首

圖書爲數學之原

洛書固爲乘除之原而亦爲加減之本今推得洛書加減之法四乘除之法十六積方之法五句股之法四併圖書合一之妙各爲圖表以明之如左俾學者知算法之所自昉焉

洛書加減四法

一用奇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耦數

一加三爲四 三加九爲十二  
九加七爲十六 七加一爲八

若用奇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奇數

三減四爲一 九減十二爲三  
七減十六爲九 一減八爲七

一用耦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耦數

二加六爲八 六加八爲十四  
八加四爲十二 四加二爲六

若用耦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耦數

六減八爲二 八減十四爲六  
四減十二爲八 二減六爲四

一用奇數右旋加耦數得相連之奇數

一加六為七 七加二為九  
九加四為十三 三加八為十一

若用奇數減相連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一減七為六 七減九為二  
九減十三為四 三減十一為八

一用耦數右旋加奇數得相對之奇數

二加九為十一 四加三為七  
八加一為九 六加七為十三

若用奇數減相對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九減十一為二 三減七為四  
一減九為八 七減十三為六

洛書乘除十六法

一用三左旋乘奇數得相連之奇數

三三如九 九二十七  
三七二十一 三一如三

一用八左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八八六十四 八四三十二  
八二一十六 八六四十八

九數通考

卷首

圖書為數學之源

一用三左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三四一十二 三二如六  
三六一十八 三八二十四

一用八左旋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八三二十四 八九七十二  
八七五十六 八一如八

一用二右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二如四 二四如八  
八一十六 二六一十一

一用七右旋乘奇數得相連之奇數

七七四十九 七九六十三  
七三二十一 七一如七

一用二右旋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

二九一十八 二三如六  
二一如二 二七一十四

一用七右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七二一十四  
七八五十六  
七四二十八  
七六四十二

一用一乘奇數得本位之奇數

一一如九  
一三如三  
一七如七

一用六乘耦數得本位之耦數

六六三十八  
六四二十四  
六八四十八  
六二一十二

一用一乘耦數得本位之耦數

一二如二  
一四如四  
一六如六

一用六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六七四十二  
六三一十八  
六九五十四  
六一如六

一用四乘耦數得相對之耦數

四四一十六  
四二如八  
四六二十四  
四八三十二

一用九乘奇數得相對之奇數

九九八十一  
九三二十七  
九一如九  
九七六十三

九數通考

卷首

圖書為數學之原

一用四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

四九三十六  
四一如四  
四七二十八  
四三十二

一用九乘耦數得相對之耦數

九二一十八  
九四三十六  
九八七十二  
九六五十四

凡除法除其所得之數得其所乘之數茲不再設

數有合數有對數合數生於五對數成於十一六二七三八

四九此合數也皆相減而為五者也五加一為六六減五為

加二為七七減五為二是七與二同根也是六與一同根也五

三八四九其理亦然故凡同根數為合數一九二八三七四

六此對數也皆相併而為十者在河圖則合數同方而對

數相連在洛書則合數相連而對數相對相合之相從者六

從一也七從二也八從三也九從四也如前乘除相對之相

從者九從一也。八從二也。七從三也。六從四也。如後積凡以方五法

合數共乘一數所得之數必同。乘稠既同數乘奇則同根若各自乘焉。則

又必合矣。如三三得九。八八六十四。以對數共乘一數所得之數必對三

三得九。七三二十一。若各自乘焉。則又必同矣。如一一得一。九九亦八

六十。是以自乘之數相合之相從者。此得自數。則彼亦得自

數也。如一得一。二此得對數。則彼亦得對數也。如四得六。此得

連數。則彼亦得連數也。如三得九。八亦得四。二得四。七亦得九。相對之相從者

此得自數。則彼得對數也。如一得一。九亦得一。此得連數。則

彼亦得連數也。如三得九。七亦得九。二得四。八亦得四。要皆會於一六四九而

齊焉。故開平方之自乘數。止於一六四九。而洛書之值。一六

四九居上下。以為經。二七三八居左右。以為緯者。此也。

九 一考 卷首 圖書為數學之原

洛書對位成十五乘成百圖

六

一與九對。成十。十自乘其積一百九自乘八十一

一自乘六。一乘九九乘一。俱為九。共十八

合之一百。與十自乘積同

二與八對。成十。八自乘六十四。二自乘

四。二乘八。八乘二。俱十六。共三十二

合之一百

三與七對成十。七自乘四十九。三自乘九。三乘七。七乘三。俱二十一。共四十二。合之一百。

四與六對成十。六自乘三十六。四自乘十六。四乘六。六乘四。俱二十四。共四十八。合之一百。

九數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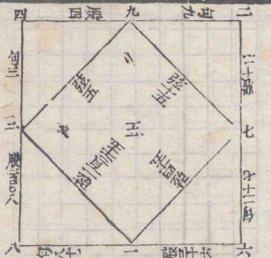
卷首

圖書為數聲之原

七

中五含五成十。五自乘二十五。又五自乘二十五。又五互乘各二十五。共五十。合之一百。

洛書旬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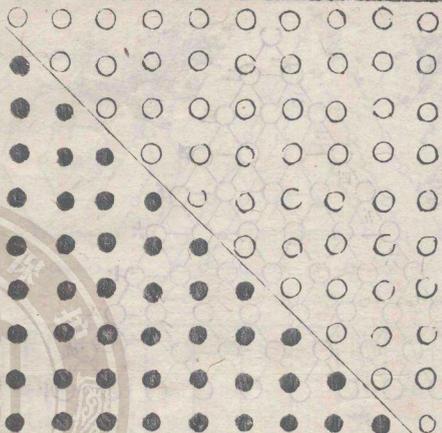
旬三股四弦五

旬九股十二弦十五

旬二十七股三十六弦四十五

旬八十一股一百零八弦一百三十五

此洛書四隅合中方而寓四旬股之法者推之至於無窮法皆視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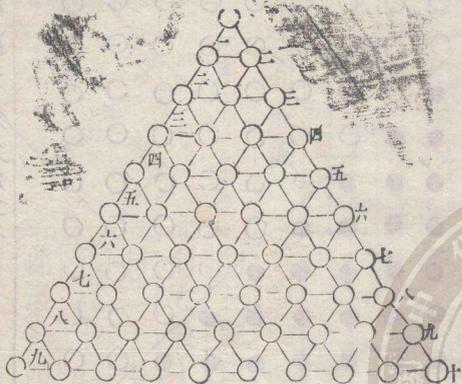


九數通考

卷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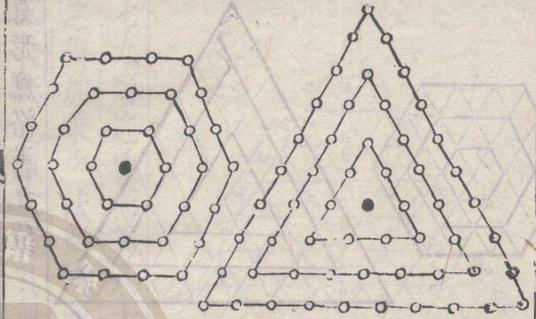
圖書為數學之原

河洛未分未變三角圖



河圖之數五十有五洛書之數四十有五合為一百此天地之全數也以一百之全數為斜界而中分之則自一至十者積數五十有五百一至九者積數四十有五二者相交而成河洛數之兩三角形矣凡積數自少而多必以三角而破百數之全方以為三角其形不離乎此二者下諸圖之根實出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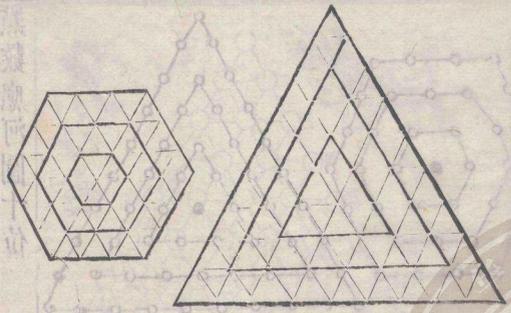
河圖之數自一至十洛書之數自一至九象之已分者也圖則生數居內成數居外書則奇數居正偶數居偏位之已變者也如前圖破前方之百數以為河洛二數又就點數十位中涵窠形之九層以為河洛合一之數則雖其象未分其位未變而陰陽相包之理三極互根之道已粲然默寓於其中矣故為分析以明之如後論



九數通考  
卷首  
幕形應洛書九位

圖書為數學之原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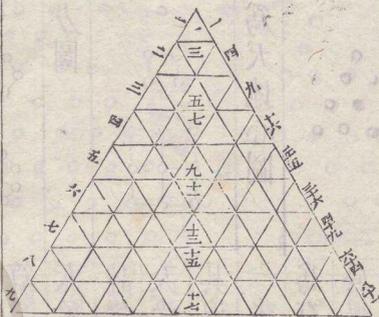
周圍三角分三重中一重九次內一重  
二九一十八外一重三九二十七除中  
心凡五十四合三重中一重六次內

中含六角亦分三重中一重六次內一  
重二六一十二外一重三六二十八除  
中心凡三十六

周圍三角分三重中一重九次內一重  
三九二十七外一重五九四十五凡八  
十一

中含六角亦分三重中一重六次內一  
重三六一十八外一重五六三十五凡五  
十四○以上諸圖本同一根雖積數若  
異而其為九六之變則一也

冪形爲算法之原



此圖左方注者本數也自一至九而用數全矣中列注者加數也一加二爲三二加三爲五至八加九而爲十七皆以本數遞加而每層之冪積如之右方注者乘數也一自乘一其冪積一二自乘四其冪積合一三兩層而爲四至九自乘八十一則其冪積亦合自一至十

七九層之數而爲八十一皆以本數自乘而每形之冪積亦如之得加乘之法則減除在其中矣自此而衍至於無窮其數無不合焉九章之術其理無不貫焉此圖書所以爲算法之原也

九數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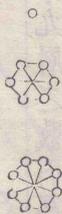
卷首

圖書爲數學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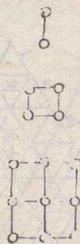
十

圖形合洛書爲象法之原

天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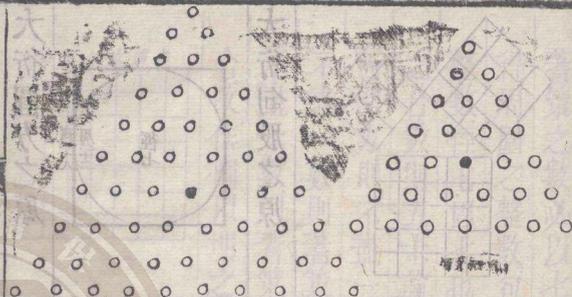
地方圖



人爲天地心圖



凡有數則有象象不離乎數也萬象起於方圓而測方圓者以三角此句股所以爲算之宗也圓者天象方者地象三角形者人象何則天之道如環無端故其象圓也地之道奠定有常故其象方也人受性於天受形於地猶三角之形其心則圓之心其邊則方之邊也今就九數而三分之則一者圓之根也而十數之內惟六角八角爲有法之圓形其自十以後角愈多以至於無角者視此矣此一六八所以爲圓象之數也二者方之根也而十數之內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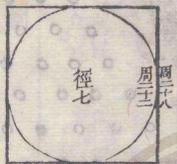
九數通考

卷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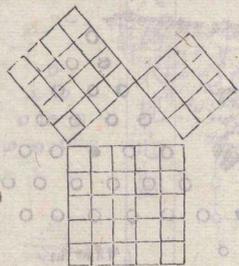
圖書為數學之原

十一

大衍圓方之原



大衍旬股之原



九可以積成方面其自十以後積愈多而皆可成方者視此矣此二四九所以為方形之數也以十數裁為三角自一至四則三其心也自一至七則五其心也自一至十則七其心也所謂三角求心之法者如是其自十以後數愈多而皆可以求心者視此矣此三五七所以為三角形之數也洛書之位一六八居下為天道之下濟二四九居上為地道之上行三五七居中為人道之中處其數其象亦於圖形乎有合矣

凡方圓可為比例惟徑七者方周二十八圓周二十二即兩積相比例之率也用其半故若十四合二十八與二十二共五十是大衍之數合方圓同徑兩周數

旬三其積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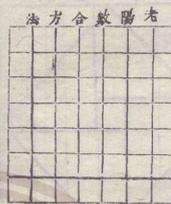
股四其積十六

弦五其積二十五

合之五十是大衍之數合旬股弦三

面積

著策之數必以七為用者蓋方圓之形惟以徑七為率則能得周圍之整數旬股之形亦惟以三四為率則能得斜弦之整數徑七固七也旬三股四之合亦七也是故論方圓周圍之合數則五十論旬股弦之合積亦五十此大衍之體也因而開方則不盡一數而止於四十九此大衍之用也開方而不盡一數則著策之虛一者是己方面之中函八旬股而又不盡一數則著策之掛一者是己惟老陽老陰之數與此密合故作圖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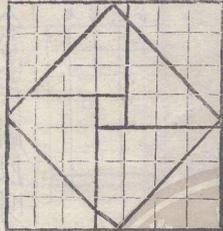
全方四十九  
 中含大方六六三十六為過揲之數  
 小角一一如一六一六互乘共十二併成十三為掛扚之數

九數通考

卷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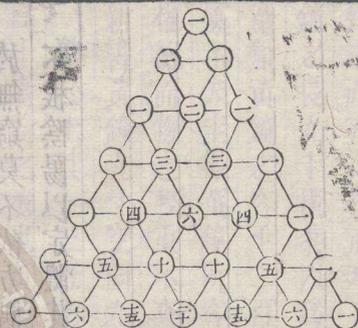
圖書為數學之原

老陰數合旬股法



全方四十九  
 旬三股四其積六四因之得二十四為過揲之數  
 弦五其積二十五為掛扚之數  
弦實亦含四旬股積而多旬股較一

十數之中除一一不變自二至十七皆可成方然惟三三則五數居中七七則二十五數居中此二者為能得天地之中數蓋三三者洛書之數七七者著策之數洛書之數五居中矣而其四方則又成四旬股之數而以中五為弦之法焉著策之數二十五為弦之實焉蓋大衍之數本於河圖之數其同即以二十五為弦之實焉蓋大衍之數本於河圖之數其同條共貫者有如此



此圖用加一倍法如第二層兩一生第  
 三層中位之二併左右兩一成四是倍  
 二爲四也第三層一二各生第四層中  
 位之三併左右兩一成八是倍四爲八  
 也以下放此出於數學中謂之開方求  
 廉率其法以左一爲方右一爲隅而中  
 間之數則其廉法也第三層爲平方第  
 四層爲立方第五  
 層六層七層爲三  
 乘四乘五乘方於成卦之理亦相肖  
 合何則陽大陰小陽如方陰如隅分居  
 兩端陰陽合則生中間之兩象如平方

九數通考

卷首

圖書爲數學之原

三

之方隅合而生兩廉其長如方其廣如隅也又乘則生中間  
 之六卦如立方之方隅合而生六廉三平廉根於方而其厚  
 如隅三長廉根於隅而其長如方也故開方之法雖相乘至  
 於無窮莫不依方隅以立算成卦之法雖相加至於無窮莫  
 不根陰陽以定體其理亦一而已



黃鐘爲萬事根本

大哉黃鐘萬事之本也黃鐘立則元聲協而十二律呂亦協宮聲正而五音亦正天下萬物紛錯而不齊者皆由是以定焉黃鐘之長九十橫黍以爲分寸八寸引則曰度而物之長短不差毫釐黃鐘之容千二百黍以爲龠合升斗斛則曰量而物之多寡不失圭撮黃鐘所容千二百黍之重以爲銖兩斤鈞石則曰權衡而物之輕重不爽忽微蓋得其本而物自不能外也律呂新書黃鐘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注曰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九者陽之成也二四六八十爲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鐘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按其數九寸分之數具於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九數通考

卷首

黃鐘爲萬事根本

十四

黃鐘生度

黃鐘之管其長橫累秬黍中者九十粒一粒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

古法四丈爲元五丈爲端今無定則

分下有釐毫絲忽微纖沙塵埃渺漠模糊遠巡須臾瞬息彈指剎那六德虛空清淨

釐毫以下皆以十折若平方則百分爲寸立方則千分爲寸丈尺與毫釐以下皆同

黃鐘生量

黃鐘之管容秬黍中者一千二百粒爲一龠兩其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石

今法合下有勺撮抄圭粟十折

黃鐘生衡

黃鐘所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倍其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

斤爲鈞四鈞爲石今法有錢分釐分釐以下並與度法同

凡度量衡自單位以上如庀法之丈量法之石衡法之斤兩皆爲單位則以十百千萬

億兆京垓秭穰溝澗正載極恒河沙阿僧祇那由他不可思議

無量數自億以上有以十進者有以萬進者有以億進者有以自乘之數進者今立法俱以萬進如萬萬曰億萬億曰兆之類是也

歷法則曰宮度度分分秒秒微微纖纖忽忽十十

芒六十塵凡自度以下須每項列兩位

又有日十二時又爲時四刻又爲刻十五分以下與前同

田法則曰頃百畝積二百積四十積二十分以下釐毫絲忽同度法

里法則三百六十步計一百八十丈爲一里古稱在天一度在

地二百五十里今尺驗之在天一度在地二百里蓋古尺得今

尺十分之八實緣縱黍橫黍之分也按今尺係工部營造尺古尺係周尺今將二尺圖後

### 九數通考

#### 卷首

黃鐘爲萬事之本

五

今尺

古尺

石法二千五百寸此亦舊法古今尺度不同量法又異須以今斛米一石量得今尺上若干寸較准石法推

算方得密合今設例從舊法

### 諸物輕重率

此係較準新法用工部營造尺將諸物製爲立方其邊一寸其積千分較量毫釐諸物如其輕重故與舊法迥殊焉

赤金十六兩八錢

紋銀九兩

水銀十二兩二錢八分

紅銅七兩五錢

白銅六兩九錢八分

黃銅六兩八錢

鋼六兩七錢三分

生鐵六兩七錢

熟鐵六兩七錢三分

高錫六兩三錢

六錫七兩六錢

倭鉛六兩

黑鉛九兩九錢三分

白玉二兩六錢

金珀八錢

白瑪瑙二兩三錢

紅瑪瑙二兩二錢

碑磬一兩五錢二分

青石二兩八錢八分

白石二兩五錢

紅石二兩五錢六分

象牙一兩五錢四分

牛角一兩九錢

沉香八錢三分

白檀八錢三分

紫檀二兩〇二分

花梨八錢七分

楠木四錢八分

黃楊七錢五分

烏木一兩一錢

油八錢

水九錢三分

附各面各體比例定率

凡各面各體皆有比例之定率其散見於各法者恐難查考茲特彙

九數通考

卷首

黃鐘爲萬事根本

六

列卷首以便檢閱

周徑定率

又

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 三二四一五九二六五

徑

三二八三〇九八八

圓面積與周方積比例定率 又

圓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方 一二五六六三七〇六二

圓面

七九五七七四七

方斜定率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斜 一四一四二一三五六

理分中末線定率

全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邊 八六六〇二五四〇 三邊 三二四七五九五三

方 七〇七一〇六七八 方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邊 五八七七八五三五 五邊 五九四四一〇三一

六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邊 六四九五二九〇五

七邊 四三三八八三七四 七邊 六八四一〇二五四

八邊 三八二六八三四三 八邊 七〇七一〇六七八

九邊 三四二〇二〇一四 九邊 七二三一三六〇六

十邊 三〇九〇一六九九 十邊 七三四七三一五六

求圓外各形之一邊定率 求圓外各形之面積定率

圓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徑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邊 一七三二〇五〇八〇 三邊 一二九九〇三八一〇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數通考 卷首 各面體比例定率 數

五邊 七二六五四二五二 五邊 九〇八一七八一六

六邊 五七七三五〇二七 六邊 八六六〇二五四〇

七邊 四八一五七四六二 七邊 八四二七五五八

八邊 四一四二一三五六 八邊 八二八四二七一二

九邊 三六三九七〇二四 九邊 八一八九三三〇三

十邊 三二四九一九七〇 十邊 八一二二九九二四

圓與圓內各形面積定率 圓與圓外各形面積定率

圓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邊 四一三四九六六七 三邊 一六五三九八六六九

方 六三六六一九九七 方 二七三三三九五四

五邊 七五六八二六七二 五邊 一一五六三二八三四

六邊 八二六九九三三四 六邊 一一〇二六五七七九



二十面 五二五七三一

二十面 三一七〇一八八三三

求球外各形之一邊定率

求球外各形之體積定率

球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徑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面 二四四九四八九七四

四面 一七三二〇五〇八〇七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面 一二二四七四四八七

八面 八六六〇二五四〇三

十二面 四四九〇二七九七

十二面 六九三七八六三六七

二十面 六六一五八四五三

二十面 六三一七五九九九

球與球內各形體積定率

球與球外各形體積定率

球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面 一二二五二七五三〇

四面 三三〇七九七三三七二

立方 三六七五五二五九〇

立方 一九〇九八五九三二七

九數通考

卷首

各面體比例定率

辛

八面 三一八三〇九八八五

八面 一六五三九八六六八六

十二面 六六四九〇八八九一

十二面 一三二五〇三四三五八

二十面 六〇五四六二三七二

二十面 一二〇六五六六九九一

球與球內各形體積定率

球與球外各形體積定率

四面 六六二五八四四五

四面 六三二五五五五五五

十二面 四四九〇二七九七

十二面 六九三七八六三六七

二十面 六六一五八四五三

二十面 六三一七五九九九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面 二四四九四八九七四

四面 一七三二〇五〇八〇七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面 二四四九四八九七四

四面 一七三二〇五〇八〇七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昔者周公問於商高曰竊聞乎大夫善數也請問古者庖犧立  
周天歷度

周天歷度者分周天三百六十度為推求歷日之用也按通  
鑑載包犧作甲歷又易大傳言包犧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  
於地理其觀察之時必有度數以紀其法象則歷度始於包  
羲無疑矣

夫天不可階而升地不可將尺寸而度請問數從安出  
天之高明地之博厚非人力所能及其歷度之數不知從何  
而得也

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

萬物之象不出圓方萬象之數不離圓方河圖者方之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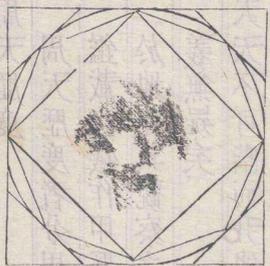
九數通考

卷首

周髀經解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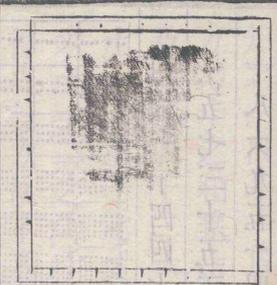
洛書者圓之象也太極者圓之體奇也四象者方之體偶也  
奇數天也耦數地也有天地而萬物於是乎生有圓方而萬  
象於是乎定有奇耦而萬數於是乎立矣  
圓出於方



方出於矩

以數而論出於圓方以圓方而論則圓出  
於方蓋方易度而圓難測方有盡而圓無  
盡故推圓者以方度之以有盡而度無盡  
也是以圓周內弦外切屢求句股為無數  
多邊形以切近圓界將合而為一而圓周  
始得故曰圓出於方也

孟子曰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夫規所以



成圓而矩所以成方也故凡方形必出於二矩相合如矩之二股均者合之即為正方矩之二股一大一小者合之則為長方蓋因矩之為形其角直其線正所以能成方體此又直內方外之理故曰方出於矩也

矩出於九九八十一

度圓方者遞歸於矩而矩之形總不外乎二數相乘九九者數之終而一一乃數之始言九九而不及他數者以九九之內他數俱該也是以一一為一，二為四，三為九，四為一十六，五為二十五，六為三十六，七為四十九，八為六十四，九九為八十一，乃矩之二股均平所成之正方也

九數通考

卷首

周髀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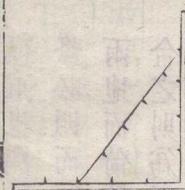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為二，一三為三，一四為四，一五為五，一六為六，一七為七，一八為八，一九為九，形雖未方，而其理猶存也。二三為六，二四為八，二五為十，二六為十二，二七為十四，二八為十六，二九為十八，三四為十二，三五為十五，三六為十八，三七為二十一，三八為二十四，三九為二十七，四五為二十，

四六為二十四，四七為二十八，四八為三十二，四九為三十六，五三為十五，五七為三十五，五八為四十五，五九為五十五，六七為四十二，六八為四十八，六九為五十四，七八為五十六，七九為六十三，八九為七十二，乃

矩之一股小一股大所成之長方也。至於一百之類雖爲正  
 方乃十之相乘十則仍歸於一也。又如八十四九十六之類  
 乃六七四十二六八四十八之倍不得自立爲數之本又或  
 十一十三十七十九之類十一爲二五十一之奇十三爲二  
 六一十二之奇十七爲二八二十六之奇不得成正方亦不  
 得成長方故不入九九之數也。是以九九之數爲方之本而  
 方之形必合以矩故曰矩出於九九八十一也。  
 故折矩以爲句廣三股修四徑隅也。



前言圓方之形此言句股生成之正數也以二  
 矩合之既爲方形今以一矩折之則爲一方之  
 兩邊是以折矩之橫者爲句之廣折矩之縱者  
 爲股之長於句股之末以斜弦連之是爲徑隅

九數通考

卷首

周髀經解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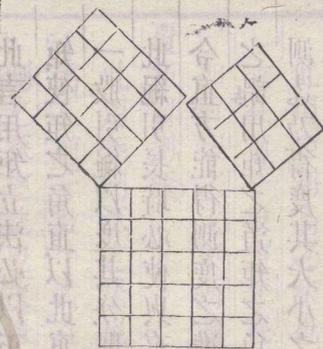
徑直也。隅角也。言自兩角相對直連之也。句之廣必三股之  
 修必四而徑隅始得五此乃自然生成之正分也。易曰參天  
 兩地而倚數天數一參之則爲三地數二兩之則爲四三二  
 合之則爲五此又句三股四弦五之正義也。  
 既方其外半其一矩。

此言句股之面積也。句股以弦連之不得爲方形必再合一  
 矩乃爲一長方所謂方其外者言弦之外復加一矩以成方  
 也。句三股四相乘得一十有二卽爲兩矩合成之數半之得  
 六乃句股之面積所謂半其一矩者也。  
 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

此言句股弦相和之數也。環而共盤者環繞盤旋於句股弦  
 之周圍得成三四五共之爲一十有二乃三數相和總數也。

兩知共長二十有五，是為積矩。

此言句股相求之法也。兩矩者，句與股也。其所以相求者，以句股各面積，彼此加減以立法也。句三自乘為九，股四自乘為十六，合計之為二十五。是句股各自乘之積相併而與弦自乘積等，故曰積矩也。自乘積內減句自乘之積，得股自乘之積。若減股自乘之積，得句自乘之積。故為句股相求之法也。



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數之所由生也。

言禹平成之功，貽垂萬古。發厥所以奏績者，必藉句股以審高下，始得順水之性，而告厥成功。然則禹之所以治水者，非

九數通考

卷首

周髀經解

三

此句股之法所由生乎。

周公曰：大哉言數。請問用矩之道。商高曰：平矩以正繩。

此言用矩立法，必以正且直也。平矩以正繩，有兩義。平置其矩，使矩之角直，以此直角之一股或橫或平，橫以度遠，平以度高。復自

一股引繩以度其分，則此分為我所知。故以所知推所不知。此繩引長時，必使與直角對正。不論其分之幾，何引之，又必

令直方能得測度之準。故為平矩以正繩。又平者均平，準齊之謂。用矩之道，矩之角正，即直角之謂。然後二股得直，以之測高

測遠，乃得度其大小之分。此矩既止，而所測之度亦正矣。孟子曰：規矩準繩以為方圓平直。繩者，即準之之意。規矩所以

度方圓而準繩，所以考平直。故準之以平，繩之以直，始得立

法之精微故曰平矩以正繩也。

偃矩以望高。

此用矩測高之法也。偃者仰也。仰矩方可測高。矩之一股直立在前，一股定平在下。然後比例推之。蓋平股與立股之比，卽所知之遠與所測之高之比也。故仰測而得高。

覆矩以測深。

此用矩測深之法也。覆者俯也。俯矩方可測深。矩之一股立者在前，一股平者在上。平股與立股之比，卽所知之遠與所測之深之比也。故俯測而得深。

臥矩以知遠。

此用矩測遠之法也。臥者平也。平矩方可測遠。以矩之一股爲橫向內，一股爲縱向前。是以橫與縱之比，卽所知之度與所求之遠之比也。故平測之而得遠。

九數通考

卷首

周髀經解

三

環矩以爲圓。

此用矩爲圓之法也。以矩之一端爲樞，一端旋轉爲圓，則成一圓。環矩者卽旋規之說也。

合矩以爲方。

此用矩爲方之法也。矩二股也。兩矩相合乃成一方。卽前方出於矩之說也。

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

前言用矩以測高深廣遠。復用矩以爲圓方。此以圓方屬之天地者。非以形體言。蓋以陰陽動靜之理言也。樂記云：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不息故運而不積。圓之象也不動。故靜而有常。方之理也。且圓之數無盡，而方之數有盡。天不

可階而升。測天者恒於地上度之。是仍以方度圓也。凡數之不盡者必奇。數之可盡者必耦。是以陽爲奇。陰爲耦。此方圓之理數所以屬乎天地也。

方數爲典。以方出圓。典則也。言圓之數奇零不盡。不可爲則。故惟方數可爲典則。以方出圓者。以方之形度圓之分。從方數中生出圓數。卽前圓出於方之說也。如圓徑求積。則以徑自乘之。爲正方形。而以方率圓率比例推之。卽得圓積。是皆以方出圓之理也。笠以寫天。天青黑。地黃赤。天數之爲笠也。青黑爲表。丹黃爲裏。以象天地之位。

此卽儀象以表天地之形色也。笠形圓。故以象天。寫象也。青黑天之色。黃赤地之色。天數之爲笠形。則以青黑爲表。丹黃爲裏。以象天地之位。蓋取天包地之象也。

九數通考

卷首

周髀經解

五

是故知地者智。知天者聖。智出於勾。勾出於矩。夫矩之於數。其裁制萬物。惟所爲耳。

天地之高深廣遠。非聖智不能知。然聖智非由理之自然。亦不能無所憑藉而知也。故明句股之數。卽可以知地。而爲智。知地之數。卽可以因地。以知天。而爲聖矣。故曰。智出於勾也。然句股之形。又賴矩以成。故矩爲句股之本。而天地之高深廣遠。皆賴矩以測。况萬物之大小巨細。豈能外於矩之度分乎。故矩之於數。其裁制萬物。惟其所爲。而無不可也。

周公曰。善哉。

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髀之義盡矣。

凡論數度必始於一點，白點引之而為線，自線廣之而為面，自面積之而為體，是名三大綱，是以有長而無濶者謂之線，有長與濶而無厚者謂之面，長與濶厚俱全者謂之體。

線有直曲兩種，其二線之一端相合，一端漸離，必成一角，二線若俱直者謂之直線角，一直一曲者謂之不等線角，二線俱曲者謂之曲線角。

凡命角必用三字，而以中一字為所指之角，如甲乙丙三角形，指甲角則云乙甲丙角是也，亦有單舉一字者，則其所舉之一字即是指之角也。

凡有一線以此線之一端為樞，一端為界，旋轉一周即成一圓，此線居圓徑之半，謂之半徑線。如甲若引長至圓之對界，將全

九數通考

卷首

幾何原本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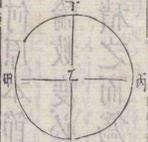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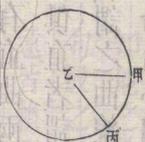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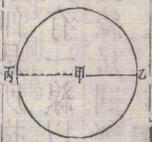
圓平分為二，即為全徑線。如丙若自圓心至圓界作幾何半徑線，皆謂之輻線，其圓線即謂之圓界，圓界內所積之面度謂之圓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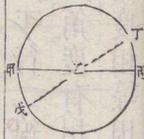
凡圓線分界之所皆以所對之角而命其弧。因其形似而角又以所對之弧而命其度。弧大者角亦大，弧小者角亦小，蓋角度俱在圓界而圓界為角度之規也。如乙角為心，甲丙為界，則乙

角相對之界，即甲丙弧，而甲丙弧即乙角之度也。

凡角相對之弧，得圓界四分之一者，此角必直，謂之直角，如第

一圖，丁乙丙丙乙戊丁乙甲申乙戊四角是也。若不足四分之一者，謂之銳角，如第二圖，丁乙丙甲乙戊二角是也。若過於四分之一者，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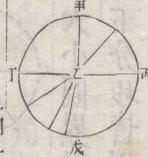




鈍角如第二圖丁乙甲丙乙戊二角是也其二  
角兩尖相對則曰對角如兩銳角相對兩鈍角  
相對也二角兩尖相並則曰並角如一銳角與

一鈍角相並也

凡有一圓將全徑線平分爲二如丙乙每半圓界內自徑線中  
心如乙作相並之幾角此幾角之共度必與兩直角等蓋用雖多



寡不同鏡鈍各異然總在全徑線所限半圓界  
內爲全圓界四分之一故與二直角相等也若  
合全圓論之作衆輻線衆角雖多亦必與四直

角相等矣

如丙甲丁乙半圓內三角與兩直角度等  
丙乙丁戊半圓內四角亦與兩直角度等

凡兩直線相交所成二對角之度必俱相等如甲乙丙丁二線

交於戊處成甲戊丁丙戊乙二對角斯二鈍角之度必等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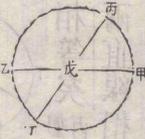
九數通考

卷首

幾何原本

天

甲戊丙丁戊乙二對角斯二銳角之度亦必等今試以二線相



交之處爲心旋轉作一圓則二線俱爲此圓之  
全徑線而一圓俱兩平分其相對之弧度必俱  
相等弧度既等故相對之角度亦必相等也

凡大小圓界俱定爲三百六十度取其數無奇零便於布算也  
度下分秒皆以六十起數以三百六十乃六六所成以六十度  
之可得整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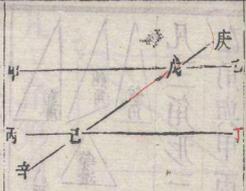
凡二線之間寬狹相離之分俱等則此二線謂之平行線雖引  
至無窮其端必不能相合以其遠近雖殊皆爲平行線也

凡平行二線或縱或斜作一直線交加於上如庚則成八角此

八角度有相等者必是對角或內外角如庚戊乙甲戊己二角

其度相等因其兩尖相對謂之對角庚戊乙戊己丁二角其度

亦相等因其行平行二線之內外故謂之內外  
 角甲戊己戊己丁二角其度亦相等因其俱在  
 二平行線之內而立斜線之左右故又謂之相  
 對錯角庚戊甲丁己辛二角其度亦相等因其  
 俱在平行二線之外故謂之外角乙戊己丙己  
 戊二角其度亦相等因其又俱在平行二線之內故又謂之內  
 角總之二平行線上交以斜線所成八角必兩兩相等也惟平  
 行線上一邊之二內角或一邊之二外角謂之並角其度不等  
 而與二直角相等如甲戊庚與乙戊庚丁己辛與丙己辛雖為內  
 外角而又為並角乙戊己與甲戊己丁己戊與丙己戊雖為內  
 角而亦為並角以其同出於一線之一邊故謂之並角與二直  
 角度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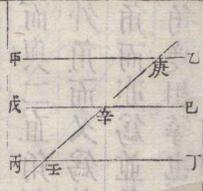


九數通考 卷首

幾何原本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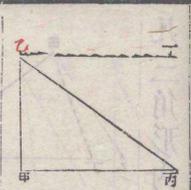
凡平行二線之間再作一平行線如戊則三線  
 互相為平行也在此三線上照前作一庚辛壬  
 斜線則所成之庚辛二角必相等而辛壬二角  
 亦必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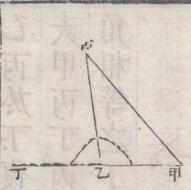
凡各種界所成俱謂之形其直界所成者為直界形曲界所成  
 者為曲界形直界形未有少於三角形者故三角形為諸形之  
 首一角直者為直角三角形一角鈍者為鈍角三角形三角俱  
 銳者為銳角三角形三邊線度等者為等邊三  
 角形兩邊線度等者為兩等邊三角形三邊線  
 度俱不等者為不等邊三角形



凡三角形三角度相併必與二直角度等如甲乙丙三角形自  
 乙角與甲丙線平行作乙丁線則成丙乙丁角與丙角為二尖



交錯之角其度必等。而甲乙丁角亦為直角。今於直角內減丙乙丁角。所餘為甲乙丙角。與丙角相併。不適得一直角之度。即再加以甲角。與二直角等矣。



凡三角形自一界線引長成一外角。此外角度與形內二銳角度等。蓋甲乙丙三角形三角度相併。原與二直角等。今乙丙內外角。丙乙甲為內角。丙乙丁為外角。相併亦與二直角等。則減去內角所餘外角。與甲丙二銳角其度相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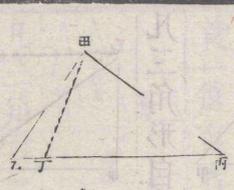
三角形之兩邊線若等。其底線之兩角度亦必等。若自上角至底作一直線。將底線平分為兩。則此線為上角之分角線。又為底線之中垂線也。如甲丁

九數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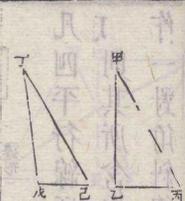
卷首

幾何原本

凡三角形內長界所對之角必大。短界所對之角必小。如甲乙丙三角形。乙丙界長於甲丙界。故所對之甲角大於乙角。而甲乙界短於甲丙界。故所對之丙角小於乙角。試依甲丙界度。截乙丙於丁。復自甲至丁作甲丁線。即成甲丙丁兩等邊三角形。夫甲丙丁兩兩界既等。則甲丁丙丁甲丙兩角亦等。今甲丁丙角相等之丁甲丙角。原自乙甲丙角所分。則乙甲丙角必大於甲丁丙角矣。然此甲丁丙角為甲乙丁小三角形之外角。與小形內之甲乙二角共度等。既與甲乙二角共度等。則大於乙角可知矣。夫甲丁丙角既大於乙角。則乙甲丙角必更大於乙角矣。丙角之小於乙角。其理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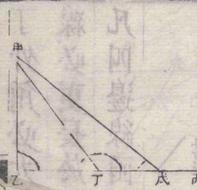


凡三角形內必有二銳角。蓋三角形之三角併之與二直角等。



如甲乙丙三角形乙角為直角則所餘甲角丙角併之始與乙角等故此甲丙二角為銳角也又如丁戊己三角形戊角為鈍角則所餘之丁角己角愈小於直角而為銳角矣

凡自一點至一橫線作眾線而眾線內有一垂線必短於他線而他線與垂線相離愈遠則愈長也如自甲點至乙丙線作甲乙甲丁甲戊幾線此內甲乙為垂線較之甲丁甲戊線其度最短而甲戊線與甲乙線相離既遠於甲丁故更長於甲丁線蓋



甲乙為垂線則乙角必為直角而甲乙丁三角形內丁角甲角必俱為銳角而小於乙角矣因乙角大於丁角故所對之甲丁線必長於甲乙線又甲丁戊外角原與甲乙二內角共度等則

九數通考 卷首 幾何原本

丁外角必大於乙內角矣因丁外角大於乙角故所對之甲戊線必更長於甲丁線也

凡四邊線函四角者其形有五四邊線度等而角度亦等者為正方形四直角而兩邊線短兩邊線長者為長方形四邊線度等而角度不等者為等邊斜方形兩邊線長兩邊線短而角度又不等者為兩等邊斜方形以上四形俱自平行線出如四邊線不等亦不平行而四角度又不等者為不等邊斜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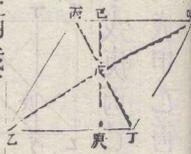
凡四平行線所成方形其兩兩平行線度俱相等如丙甲與乙丁則其所含之角成兩對角亦必兩兩相等如甲丁兩對角若作一對角斜線如甲乙則平分為兩三角形與丁甲乙其對角之

長方形

正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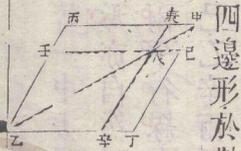
不等邊形

銳角形



度必等。如丙角而二尖交錯之角其度亦必兩  
 兩相等。如丙甲乙與丁乙甲若作兩對角線。如  
 乙丁則平分為四三角形其相交處必平分二  
 線之正中。如戊而所成四線亦必兩兩相等。如甲

再於對角線上或縱或橫正中截開。如己則又平分為六三角  
 形其相對之線度角度亦無不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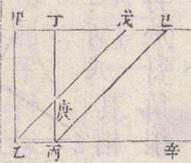
凡四邊形於對角線不拘何處。如復作相交二平行線。如壬戊  
 庚二線則成四四邊形。如甲己戊庚戊辛乙壬  
 相交又卽成四三角形。如甲己戊丙己丁辛戊四  
 三角及兩長方形。如己丁辛戊蓋甲丁乙丙之  
 全形因甲乙對角線平分為甲丁乙甲丙乙兩

九數通考 卷首 幾何原本

大三角形其分俱等今一小方形復平分為兩小三角形其分  
 亦等二中方形復平分為兩中三角形其分亦等則所餘二長  
 方形亦自然相等也。

凡兩平行線內所作之四邊形其底度若等則面積必俱等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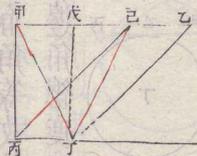
甲己乙辛兩平行線內於乙丙底作甲乙丙丁長方形戊乙丙  
 己斜方形此兩形雖不同而所容之分必等何也試以兩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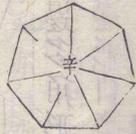
形考之如甲乙戊丁丙己兩三角形其甲乙丁  
 丙二線等甲戊丁己二線等甲角丁角俱為直  
 角其度又等則此兩三角形自然相等今於兩  
 三角形內各減去丁戊庚形則所餘之甲乙庚

丁戊庚丙己二形之分必等復於此二形內各加一庚乙丙形  
 則成甲乙丙丁戊乙丙己兩四邊形其面積必然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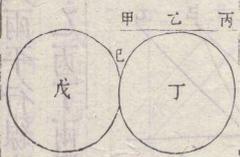
凡兩平行線內所作之三角形其底度若等則面積必俱等如  
 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於丙丁底作甲丙丁三角形己丙丁三  
 角形此兩形之積必等何也自丁至戊作一直線與丙己  
 線與甲丙平行再自丁至乙作一直線與丙己  
 平行卽成甲丙丁戊己丙丁乙兩四邊形此二  
 形既同出於丙丁底其面積相等今兩三角形  
 俱平分四邊形之一半其面積亦必相等矣  
 凡等邊等角各形內五邊者爲五角形六邊者  
 爲六角形邊愈多角愈多者俱隨其邊與角而  
 名之焉



多邊多角形自角至心作線凡有幾界卽成幾三角形設如辛  
 七邊形自辛至邊七角作七線卽成七三角形而此各三角形  
 九數通考 卷首 幾何原本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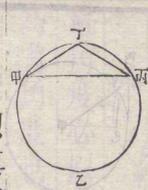


之分俱等若欲知各邊角之總度則將邊數加  
 一倍得數減四所餘卽各邊角之總度如辛七  
 邊形則加一倍得十四減去四餘十卽七邊形  
 之各邊角總度也何則凡三角形之三角與二直角度等七邊  
 形成三角形者七共與十四直角等而辛心所有之七角又與  
 四直角等故於十四直角內減四直角餘十直角與七邊形之  
 各邊角總度相等矣



凡有直線切於圓界而不與圓界出入相交者  
 謂之切線如甲乙丙線切於丁圓之乙界是也  
 又如此圓界與彼圓界相切而不相交則謂之  
 切圓如丁戊二圓於己界相切二界總未相交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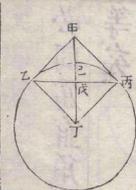
凡一直線橫分圓之兩界謂之弦線如甲其所分圓界之兩段皆謂之弧如甲乙丙此弧與弦相交所成之二角謂之弧分角



之界角以其與甲乙丙弧相對也

如甲丙乙丙甲乙二角又自弦線之兩端作二直線相遇於圓界之一處如甲丁丙丁二所成之角如甲丁謂之圓分內角又謂之弧分相對

圓弦線上自圓心作一中垂線如丁則將弦線兩平分如戊丙若自圓心至弦線兩端作二輻線如丁丙成一丁丙乙三角形此三角形之二輻線既等則中垂線所分之戊丙戊乙二段必



等若將中垂線引長至弧界己則又將弧界兩平分矣如己丙若自弦線兩端與圓界相切各作一切線如丙甲相遇於甲此二線之度必等

九數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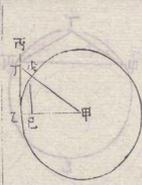
卷首

幾何原本

三番

又即為二輻線之垂線矣因其為垂線則甲乙丁甲丙丁二角必同為直角而甲丙乙與丁丙乙兩三角形其度亦必兩兩相等矣

凡一圓有二輻線如甲乙截弧之一段所成三角形謂之分圓面形如甲乙若欲取弧界各角之度則用三種線求之一為弧之切線如於甲乙輻線之末與圓界相切作丙乙垂線是也一為弧之割線如自圓心甲將甲戊線引長割出至切線丁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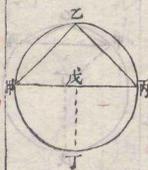
甲丁線是也一為弧之弦線如從圓界戊至甲乙輻線作戊己垂線是也若欲取甲角相對弧度於此三線取之皆得乙戊弧之度焉

二圓界內任於圓界一段至圓心作二線如甲丙至圓界作二線如甲乙即成二角在圓心者為心角如甲在圓界者為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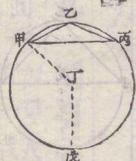


凡圓內界角。形雖不一。其所對弧度若等。則心角皆大於界角一倍。若心角所對弧度。居界角所對弧度之一半。則兩角之度相等。蓋凡量角度。必以角為圓心真度。乃見。故界角所對之弧。僅得其半為真角度也。

凡圓內界角。立於圓界之半者。為直角。如甲乙丙界角。立於甲丁丙圓界之正一半。則乙角必為直角也。試自圓心戊至圓界丁。作戊丁輻線。即成甲戊丁心角。其相對之甲丁弧。為圓界四分之一。則戊角亦必為直角。夫戊心角所對甲丁弧。正為乙界角所對甲丁丙弧之一半。則戊心角度。必與乙界角度相等也。



凡圓內界角。其所對之弧。過於圓界之一半者。為鈍角。如甲乙丙界角。相對之甲戊丙弧。大於圓界之一半。則乙角必為鈍角也。試將甲戊丙弧。平分於戊。為甲戊丙戊兩段。復自圓心丁至



甲戊作二輻線。即成甲丁戊心角。其相對之甲戊弧。過於圓界四分之一。則丁角亦必為鈍角。夫丁心角所對甲戊弧。正為乙界角所對甲戊丙弧之一半。則丁心角度。必與乙界角相等也。

凡圓內界角。其所對之弧。不及圓界之一半者。為銳角。如甲乙丙界角。相對之甲戊丙弧。小於圓界之一半。則乙角必為銳角也。試將甲戊丙弧。平分於戊。為甲戊丙戊二段。復自圓心丁至



甲戊作二輻線。即成甲丁戊心角。其相對之甲戊弧。小於圓界四分之一。則丁角亦必為銳角。夫丁心角所對甲戊弧。正為乙界角所對甲戊

九數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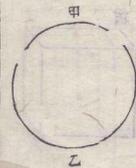
卷首



有一圓形又一衆界形此圓周度若與彼衆界形總度等如三合三邊度計之正方形則圓形之面積必大於衆界形之面積合四邊度計之類也則圓形之面積必大於衆界形之面積若衆界形之面積與圓形面積同者則衆界形之總度必復大於圓周度也蓋圓積可用周求衆界形之積只可用邊求不可用周求也

平面上立一直線無少偏倚則各邊所生之角必俱直謂之平面上所立垂線若立一平面無少偏倚則四邊所成之角亦必俱直謂之平面上所立直面

凡兩平面相對其所立衆垂線度俱各相等則此相對之平面謂之平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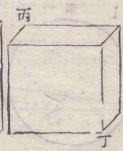


凡各種面內所積之實爲體而皆因其面以名之焉如全體不成角度止現圓之圓面則謂之圓體甲乙圖是也全體各面俱平各邊相等所

九數通考

卷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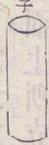
幾何原本



戊 丙 丁 己



庚 辛 癸



壬 癸



丑 寅



卯 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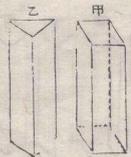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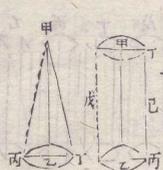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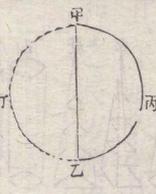


巳 午

成各角又等則謂之正方形丙丁圖是也全體各面雖平體長而面成兩式其相對各面仍兩兩相等相對各邊則又平行角又相等則謂之長方體戊己圖是也體有曲平兩面相雜而不成等邊等面則謂之平底半圓體庚辛圖是也全體相對之各面不平行上下兩面平行則謂之上下面平行三稜體壬癸圖是也底爲平面上下面俱平則謂之長圓體子圖是也底爲平面其各面俱合於一角而成厚角則謂之尖瓣體底三角者謂之三瓣尖體底四角者謂之四瓣尖體底衆角者謂之衆瓣尖體如丑寅卯三圖是也又或底面圓而漸銳成形則謂之尖圓體

辰圖是也

凡圓體長圓體尖圓體俱生於圓面故其外皮面積亦生於圓



界一旋轉之度分耳如取甲乙丙丁之圓形則以甲乙徑線為樞心將甲丙乙半圓作轉式旋轉復還於原處即成甲丙乙一圓形體如取甲乙戊己長圓形則以甲乙中線為樞心將丙丁線界作轉式旋轉復還於原處即成甲乙戊己一長圓體如取甲丙丁平底尖圓形則以甲乙中線為樞心將甲丁邊線作轉式旋轉復還於原處即成甲乙丙丁一尖圓體矣

凡體面式不一而積等者為積數相等之體面式既同而體積又等者為面式體積全等之體

九數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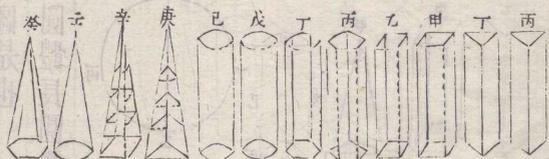
卷首

幾何原本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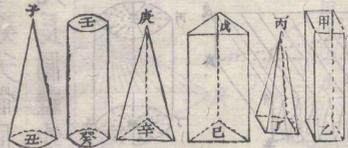
如甲乙二體為積數相等之體也丙丁二體為面式體積全等之體也

凡各面所成體形內其各面俱平行或上下面為平行而立於等積之底其體之高又等則其體之積亦相等如甲乙體其各面俱平行又如丙丁體其上下面平行立於等積之底其高又等或又如戊己體其上下面平行圓面積又等高又等則其兩兩體積必相等矣又如庚辛壬癸之類尖體形苟立於等積之底其體之高若等則其體之積亦等何以見之若將眾尖體分為平行底之眾小體其所分之眾小體底度高度必俱相等如庚辛圖其所分小體之積俱等



故其全體之積亦相等也

凡上下面平行各體與平底尖體同底同高者。不論平面圓面。其平底尖體皆得上下面平行體三分之一。如甲乙上下面平行之長方體與丙丁四瓣尖體。其乙丁兩底積等。甲乙丙丁兩



高度又等。則甲乙體與三丙丁體等。如戊己上下面平行之三角體與庚辛三瓣尖體。其己辛兩底積等。戊己庚辛兩高度又等。則戊己體與三庚辛體等。如壬癸上下面平行之長圓體與子丑尖圓體。其癸丑兩底積等。壬癸子丑兩高度又等。則壬癸體與三子丑體等。又如壬癸長圓體與甲乙戊己類體同底同高。則亦與三丙丁庚辛類尖體等。又或子丑尖圓體與丙丁庚

九數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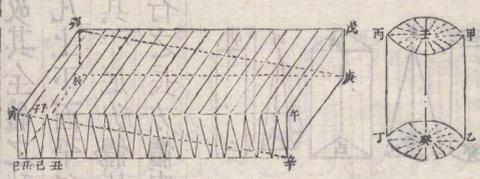
卷首

幾何原本

三

辛類尖體同底同高。則亦得甲乙戊己類體三分之一矣。

凡長圓體外周面積。與長方體底面積等。而長圓體半徑。又與長方體高度等。則長圓體積。必得長方體積之半。如甲乙丙丁一長圓體。戊己一長方體。試將長圓體從壬癸中線。至周圍外面剖為無數分。則成子丑己類無數長尖體。此無數長尖體之高度。與長圓體之壬甲半徑等。而無數長尖體之共底。即長圓體之周圍外面積。則此無數長尖體。必為戊己長方體之一半矣。蓋寅己辛三角面。為午己長方面之一半。而此子丑己類衆三角面。與寅己辛三角面等。則卯辰庚辛己寅三角體。為戊己長方體之一半。而此子丑己類衆



長尖體亦必與卯辰庚辛巳寅三角體等。而為長方體之一半矣。故甲乙丙丁長圓體為戊己長方體之一半也。

凡球體外面積與尖圓體之底積等。而球體之半徑又與尖圓

體之高度等。則球體之積與尖圓體之積等。如

甲乙丙丁一球體己庚辛一尖圓體。試將球體

從中心平分為兩半圓體。又從兩半圓體中心

各分為無數尖體。此所分尖體每一分必皆與

尖圓體所分尖體一分等。何則。球體所分尖體

皆以球外面甲乙丙丁為底。以球甲戊半徑為

高。尖圓體所分尖體皆以尖圓之庚子辛癸底

為底。以尖圓之己壬高為高。故此兩種無數尖

體皆為同底同高。其積相等無疑矣。夫所分之

九數通考

卷首

幾何原本

單

體既等則原體亦必相等。故曰球體與尖體俱相等也。

凡各形外皮面積相等之體。惟圓體所函之積大於他體所含

之積。蓋平圓周度與各形衆邊總度等。則圓面積必大於各形

面積。况圓體所函有不大於他體所函者乎。

凡各面相合其每面之角所合處復成一種體角。謂之厚角。厚

角所成等面體形有五種。各以面數而名之。其一為四面體。每

面有三角。各三角之各三界度俱等。如甲圖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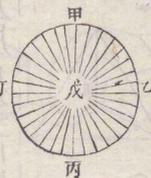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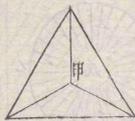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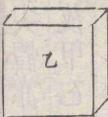
也。二為六面體。每面俱為正方。其方面之四角

俱為直角。而各界互等。故又為正方體。如乙圖

是也。三為八面體。每邊有三角。各三角之各三

角度俱等。如丙圖是也。四為十二面體。每面有

五角。各五角之五角度俱等。如丁圖是也。五為





二十面體每面有三角各三角之各三界度俱等如戊圖是也此外不能復生他形蓋此五種厚角體俱是等邊三角四角五角之平面相合所成凡平面自三角以下不能成面而厚角自三面以下亦不能成角故厚角自三面始然平面三角四角五角所成厚角除此五種體亦不能復成他形也若平面六角以外並不能成厚角矣

大凡欲論諸物之不齊必借同類之物以比之始可以得其不齊之度數此比例之法所由設也其比者與所比者俱謂之率率者法也矩也以數互相準之之謂也如一線與他線相比其度之或長或短其數之或多或少自能見之如一面與他面相比其面度之或大

九數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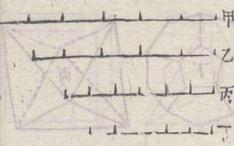
卷首

幾何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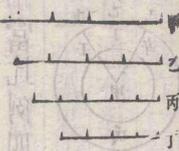
四

或小其積數之或多或少自能見之如一體與他體相比其體度之或厚或薄其積數之或多或少自能見之若將一線與一面相比或一面與一體相比既不同類又不同形則線之長短面之大小體之厚薄俱不可辨矣故曰欲論諸物之不齊必借同類之物以比之也

有四率兩兩相比其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則謂之同理比例亦謂之相當比例也如甲乙丙丁四數甲與



乙比丙與丁比苟乙為甲六分之五丁為丙六分之五則甲與乙之比丙與丁之比例此兩比例相同而乙有甲幾分之數即可知丁有丙幾分之數矣故凡四率內將一率與三率分數定為相等二率與四率分數亦定為相等其度



之長短雖有不同苟分數定準則一率與二率之比卽如三率與四率之比也若一率與二率相比之分大於三率與四率相比之分則爲不同理之比例而比例不得行矣如甲與乙相比之分爲六與四而丙與丁相比之分爲五與四則此甲與乙之比大於彼丙與丁之比矣若以一率二率相比之分爲準則三率四率相比之分爲小若依三率四率相比之分爲準則一率二率相比之分又大故謂之不同理之比例而比例不能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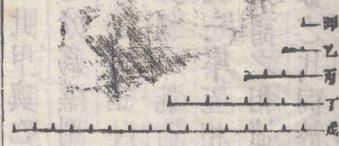
凡三率互相爲比此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二率與三率之比則謂之相連比例率也如甲乙丙三數互相爲比苟甲數與乙數之比同於乙數與丙數之比則此三數謂之相連比例率矣

九數通考

卷首

幾何原本

聖



若相連比例率內將一率與三率比之則爲隔一位加一倍之比例或有相連比例四率將一率與四率比之則爲隔二位加二倍之比例大凡有幾率隔幾位以比者皆以隔幾位而爲加幾倍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三數其甲與丙之比爲隔一位加一倍之比例或甲乙丙丁戊五數俱爲相連比例率其甲與丁之比卽爲隔二位

加二倍之比例而甲與戊之比又爲隔三位加三倍之比例矣相當比例四率爲數學之要因其理之所該最廣故設爲雙圖



圖以申明之立甲點爲心作乙丙一大圓丁戊一小圓此二圓界各爲三百六十度象天於是自圓之甲心過小圓界之辛壬二處至大圓己

庚二處作二線則大圓之己甲庚小圓之辛甲壬俱同一甲角  
此甲通相對之己庚大弧界設爲六十度爲大圓六分之一則  
辛壬小弧界亦爲六十度爲小圓六分之一矣夫凡角度俱定  
於相對之圓界今大圓之己庚弧界小圓之辛壬弧界俱與一  
甲角相對其度雖依圓之大小不同而分數則等分數既等則  
大圓小圓大弧大弧兩兩互相爲比卽如四率之兩兩相比爲  
同理比例也是以大圓之三百六十分爲一率大弧之六十分  
爲二率小圓之三百六十分爲三率小弧之六十分爲四率其  
大圓與大弧之比卽同於小圓與小弧之比也故凡各率各度  
雖異相當之分數若同則一率與二率之比必同於三率與四  
率之比而俱謂之順推比例矣亦曰正比例要之分合加減各率之  
法總不越此圖之互轉相較之理也

九數通考

卷首

幾何原本

聖

一種反推比例將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者  
反推之以二率與一率爲比四率與三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  
同故亦謂之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以大弧界與大圓界  
爲比小弧界與小圓界爲比也因其以一率爲二率以三率爲  
四率前後互移故謂之反推比例然名雖爲反推而相當比例  
之率仍與順推相同也

一種遞轉比例將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者  
轉較之以一率與三率爲比二率與四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  
爲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以大圓界與小圓界爲比大弧  
界與小弧界爲比也因其以三率爲二率以二率爲三率遞轉  
相較故謂之遞轉比例然其所比之例亦仍爲相當比例率也  
一種分數比例將相比之率較數截開以一率與二率之數爲

一率與二率爲比。以三率與四率之較爲三率。與四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爲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大圓界內減去大弧界。仍與大弧界爲比。小圓界內減去小弧界。仍與小弧界爲比。也。因其各分內有分開相減之故。所以謂之分數比例。然其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率也。

一種合數比例。將相比之率併之。以一率與二率之和爲一率。與二率爲比。以三率與四率之和爲三率。與四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大圓界所分大段加入大弧界。仍與大弧界爲比。小圓界所分大段加入小弧界。仍與小弧界爲比也。因其有相加之分。故謂之合數比例。然其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之四率也。

一種更數比例。以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者。更之。將一率與二率相減。用其餘分爲二率。仍與一率爲比。將三率與四率相減。用其餘分爲四率。仍與三率爲比。則其比例之理。亦同於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將大圓與大弧相減。餘己丙庚一大段。仍與大圓界爲比。將小圓與小弧相減。餘辛戊壬一大段。仍與小圓界爲比也。因其以所餘之大段更弧界。故謂之更數比例。然雖更入比之。仍與相當比例四率同也。

一種隔位比例。有兩相比例四率。將此一邊四率內一率與末率爲比。彼一邊四率內一率與末率爲比。則其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以所分弧界之兩線引長。



自庚壬過甲至癸丑作一全徑線。自己辛過甲至于寅作一全徑線。則分大圓爲庚己己丑。寅寅庚庚四段。分小圓爲壬辛辛癸。癸癸子子壬壬四段。其大圓四段爲相當四率。而小圓四段亦爲

相當四率度之大小雖異而分數相同故以此各相當四率隔位以比之其大圓之庚己一段與寅庚一段爲比而小圓之壬辛一段與子壬一段爲比其比例仍同於相當比例四率但以其兩邊各取兩率隔位以比之故謂之隔位比例耳。

一種錯綜比例有兩連比例三率此一邊三率內中率與末率之比同於彼一邊三率內中率與末率之比則爲相當比例之四率苟錯綜其位分以此一邊首率與末率隔位爲比復取另一數與彼一邊中率爲比而成同理之四率則此另一數必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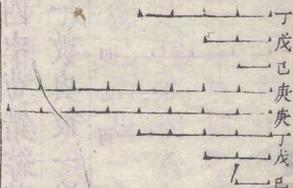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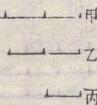
彼邊三率爲連比例四率矣如此一邊有甲乙丙三數彼一邊有丁戊己三數將此一邊中率乙數與末率丙數之比同於彼一邊中率戊數與末率己數之比則爲同理比例矣今錯綜其

九數通考

卷首

幾何原本

望



位分使此一邊首率甲數與末率丙數隔位爲比復另取一庚數與彼一邊中率戊數爲比則亦同於相當比例之四率而此庚數與彼邊丁戊己三數爲連比例之四率矣何則試以庚數置於彼邊丁數之上而爲首率丁移爲中率戊移爲末率則此邊甲首率與丙末率之比同於彼邊庚首率與戊末率之比但以兩連比例率互相易位增入比之之不同故謂之錯綜比例耳。

一種加分比例凡有二率依本度各加幾倍所加之分數若等則此二率互相爲比仍同於原二率之互相爲比謂之等倍相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二數依甲度加三倍爲丙依乙度加三倍爲丁則此丙丁二數互相爲比仍同於甲乙二數之互相爲比

因於原數有相加之分。故謂之加分比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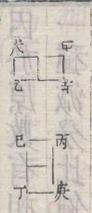
一種減分比例。凡有二率依本度各減幾倍所減之分數若等。則此二率互相為比。仍同於原二率之互相為比。謂之等分相減之比例也。如有甲乙丙丁二數。甲乙三分內減去甲戊一分。丙丁三分內減去丙己一分。則戊乙己丁互相為比。仍同於原甲乙丙丁全數之互相為比。因其於原數有相減之分。故謂之減分比例也。

前所論比例之法。凡一十有二。雖種種變化不窮。其每相當分數所成之率。依然一理。故其相比之例俱同。而皆為相當比例。四率也。是故線與線為比。面與面為比。體與體為比。依前各種比例之法。線之比例若同。則為相當比例。線面之比例若同。則為相當比例。面體之比例若同。則為相當比例。體矣。夫線面體九數通考。卷首。幾何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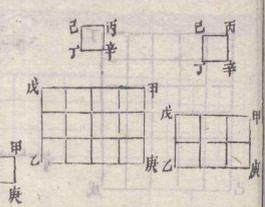
吳

為類不同。雖不能互相為比。假使線面體之每相當分數若等。則按其各類相當分數比之。亦為同理比例率也。如甲之六分線。與乙之三分線相比。丙之六分面。與丁之三分面相比。戊之六分體。與己之三分體相比。此三種每相當分數。既俱相等。故其比例亦俱相等。而六率互為同理比例可知矣。

大凡直角平方面積。皆生於二線之度。故欲知方面所生比例之分。將二形之縱橫線分考之。即可得而知矣。如甲乙丙丁兩方面形。甲乙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形之丙己橫界大一倍。而丙丁形之丙庚縱界。比甲乙形之甲辛縱界亦大一倍。則甲乙丙丁兩形之分必相等。如甲乙大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小形之丙己橫界大三倍。甲乙大形之甲庚縱界。比丙丁小形之丙辛縱界大二倍。則大形與小形



之丙己橫界大三倍。甲乙大形之甲庚縱界。比丙丁小形之丙辛縱界大二倍。則大形與小形



九數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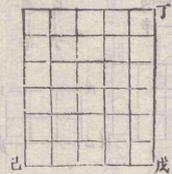
卷首

幾何原本

七

他形之寬比之爲一比例。兩形相比之間。而兼兩比例者。正以平面之積。自二線之度生之之故也。

凡有相比例四率。其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與四率相乘。則所得之分數俱相等也。如甲乙丁戊戊己乙丙相比例四率。甲乙



一率爲二分丁戊二率爲四分戊己三率爲三分乙丙四率爲六分將二率三率相乘一率四率相乘其分數俱得十二也是故四率中凡有三率欲求其不知之一率將兩率之分相乘所得之數以一率之分除之即得其一率矣如甲乙三分爲一率丁戊六分爲二率戊己五分爲三率乙丙十分爲四率今只知一率二率三率之分欲推四率則以二率三率相乘爲丁己三



十分乃以甲乙一率除之即得乙丙四率爲十分矣此以小分爲首率者也或知乙丙戊己丁戊之三率而推甲乙之一率則以乙丙十分爲一率戊己五分爲二率丁戊六分爲三率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即得甲乙之四率矣此以大分爲首率者也又或知甲乙丁戊乙丙之三率而推戊己之一率則以丁戊爲一率甲乙爲二率乙丙爲三率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即得戊己之四率矣此即反推比例之理也又或知戊己乙丙甲乙之三率而推丁戊之一率則以戊己爲一率甲乙爲二率乙丙爲三率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即得丁戊之四率矣此即遞轉比例之理也

凡有兩直角方面形其兩界之比例大幾倍者其兩方面之比九數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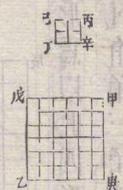
卷首

幾何原本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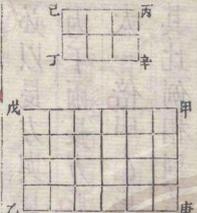


例較兩界爲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丁同式兩方面形甲乙方面之縱橫界比丙丁方面之縱橫界爲二倍則甲乙方面內如丙丁方面之二倍者有二其二爲四故甲乙方面積比丙丁方面積爲四倍凡欲求其比例相連之率則於甲乙形之界二倍之得八分與丙丁方界二分爲比即如甲乙面積十六與丙丁面積四分之比矣夫八與十六四與八二與四皆二分之一的比例而十六隔八與四比八隔四與二比則皆成四分之一之比例故十六與四較之四與二爲兩界上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也又如甲乙方面之縱橫界比丙丁方面之縱橫界爲三倍則甲乙方面內如丙丁方面之三倍者有三其三爲九故甲乙之面積比丙丁面積爲九倍凡欲求其比例相連之率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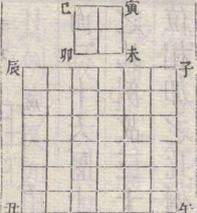


於甲乙形之界三倍。得十八。與丙丁界二分  
 為比。卽如甲乙面積三十六。與丙丁面積四之  
 比。矣。夫十八與六。六與二。皆三分之一之比例。  
 而三十六隔十二與四比。十八隔六與二比。則皆成九分之一  
 之比。故三十六與四。較之六與二。亦為兩界上連比例。隔一  
 位相加之比例也。

凡直角方面形有二種。一為長方。一為正方。因其縱橫界之比  
 例各異。故其所生之形不同。而積不得互相為比也。如欲比之。  
 必以長方與長方為比。正方與正方為比。其比例始行。如甲乙  
 丙丁兩長方形。其甲乙形之甲庚橫界。比丙丁形之丙己橫界。  
 大一倍。甲乙形之甲庚縱界。比丙丁形之丙辛縱界。亦大一倍。  
 其比例相同。若以甲乙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形之丙辛縱界。  
 九數通考 卷首 幾何原本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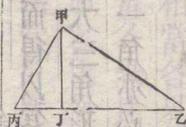
則大三倍。以甲乙形之甲庚縱界。比丙丁形之  
 丙己橫界。止大一倍。猶不得大一倍。其比例則  
 異。故甲乙形所生之積為二十四。而丙丁形所  
 生之積為六。俱為長方形焉。又如子丑寅卯兩



正方形。其子丑形之子辰橫界。比寅卯形之寅己橫界。子丑形  
 之子午縱界。比寅卯形之寅未縱界。俱大三倍。而比例相同。復  
 以子丑形之子辰橫界。比寅卯形之寅未縱界。  
 以子丑形之子午縱界。比寅卯形之寅己橫界。  
 亦俱大三倍。而比例相同。故子丑形所生之積  
 為三十六。而寅卯形所生之積為四。俱為正方

形焉。以此四形兩兩相比。各為相當比例之四方面也。  
 凡直角三角形。自直角至相對界。作一垂線。則所截之兩段。一

爲一率。一爲三率。而所作之垂線爲中率。此三率卽爲相連比例率也。如甲乙丙直角三角形。自甲直角至相對乙丙界。作一



甲丁垂線。則截乙丙界爲兩段。以乙丁段爲一率。則丁丙段爲三率。若丁丙段爲一率。則乙丁段爲三率。而甲丁垂線總爲中率。蓋甲乙丁甲丁丙兩三角形爲同式。故其相當之乙丁甲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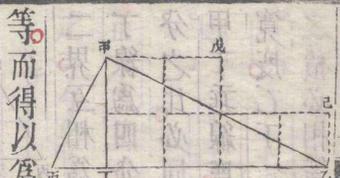
二界互相爲比。卽同於甲丁丁丙二界之互相爲比也。今以乙丁線爲四分。丁丙線爲一分。則甲丁線必得二分。因四分與二分之比。必同於二分與一分之比。故爲相連比例三率也。若依甲丁垂線度。作一戊丁正方形。卽爲中率以所截丁丙一段爲寬度。乙丁一段爲長度。作一己丁長方形。卽爲首率末率相乘之數。此兩形之積必相等也。何也。乙丁線既爲一率。則甲丁線爲二率。甲丁

九數通考

卷首

幾何原本

辛



線復爲三率。則丁丙線爲四率。此相連比例三率。又爲相當比例四率矣。因其可爲相當比例四率。故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與四率相乘。所得之分數相同也。此乃首率末率求中率之法也。要之首率末率相乘。中率相乘。其所成之公式雖異。因俱自相連比例四率而生。故其積相等。而得以爲準也。

凡大三角形內。作小三角形。其相當之二角度。兩兩相等。則其餘一角亦必等。謂之同式形也。如甲乙丙三角形內。作辛庚辛



壬二線。遂成甲庚辛辛壬丙兩小三角形。此兩形。庚角壬角。既與大形乙角同爲直角。而大形甲角。又爲甲庚辛小形所同。則小形所餘辛

角必與大形丙角等。大形丙角又爲辛壬丙小形所同用。則小形所餘辛角亦必與大形甲角等。凡同式之形其積雖不同而其相當各界互相爲比。俱爲相當比例之率也。是故同式形之相當各界比例既同。則同式形之面積比例亦同。而爲隔一位相加之比例矣。然此不獨三角形爲然也。凡各等邊形其邊數同。相當角度俱等。而相當界之比例又同。則皆謂之同式直界形。又衆曲線形。於其內外作各種直界形。其式若同。則亦謂之同式曲界形。凡此大小各種同式形。其相爲比例。同於其各相當界所作正方形或三角形之互相爲比也。若同式各種體積之比例亦同此理。惟較之各界之比例。則爲隔二位相加之比例耳。

凡三角形在二平行線之間。又共立於一線之底。則其面積必九數通考

卷首

幾何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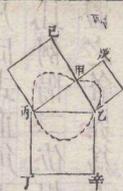
至



兩兩相等。如甲乙丙三角形與乙丙平行作一丁戊線。復自丁至丙。自戊至乙。作二線。則分爲四三角形。此四形內乙戊丁丙丁戊兩形。既在乙丙丁戊二平行線之間。又共立於丁戊之底。其積必等。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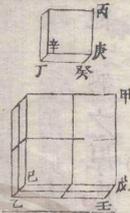
二形各加一所截甲丁戊形。卽成甲戊乙甲丁丙兩形。其積亦必等。又如甲丁戊乙丁戊兩形。其底俱在甲乙一線上。而戊角又共在一處。亦爲二平行線所限。甲丁戊丙丁戊兩形。其底俱在甲丙一線上。而丁角又共在一處。亦爲二平行線所限。其積亦無不相等。然則各形之積互相爲比。亦卽同於各界線之互相爲比也。

凡直角三角形。其直角相對界所作方形之積。必與兩旁界所作兩方形之積等。而直角相對界所作半圓形與小三角形之



積亦必與兩旁界所作兩半圓形與兩小三角  
形之積等。如乙丙界所作乙丁方積與甲乙界  
所作戊乙方。甲丙界所作己丙方。兩形之積相  
等也。其所作半圓形三角形直界與兩旁相等。亦同此圖。

大凡直角立方體積皆生於面線互乘之度。故欲知方體所生  
比例之分。將所比形之長寬與厚詳較之。即可得而知矣。如甲  
乙丙丁直角立方二體。甲乙體之戊己戊壬長寬之度。比丙丁  
體之庚辛庚癸長寬之度。大一倍。則戊乙平面底形之內。如庚  
丁平面底形二倍者。有二矣。而甲乙體之甲戊厚度。又比丙丁  
體之丙庚厚度又大一倍。則甲乙體形之內。如  
丙丁體形四倍者。有二可知矣。是故欲知直角  
方體之比例。以本體之長寬與厚。互相比例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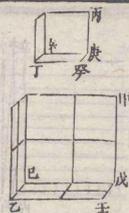
九數通考 卷首 幾何原本 五

較之。即得直角方體互相為比之比例也。

有兩直角長方體。若將此一體之底度。與他一體之底度。又將  
他一體之厚度。與此一體之厚度為比。其比例若同。則此二體  
之積必等也。如甲乙丙丁兩直角長方體。甲乙體之戊乙底度  
比丙丁體之庚丁底度大一倍。而丙丁體之丙庚厚度。比甲乙  
體之甲戊厚度亦大一倍。則甲乙丙丁二體之積必相等。是故  
兩體之底積與厚度相較。則兩體之積可知矣。  
蓋體積之比例視其而線。今兩體之底面厚度  
交互相等如此。其體積不得不等也。



凡同式直角正方形體。其體積之比例。比之兩界線之比例為連  
比例。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丁同式兩正方形體。甲乙  
體之各界。為丙丁體之各界之二倍。則甲乙體內。如丙丁體之



二倍者有四。二其四為八。故甲乙體積比丙丁體積大八倍。凡欲求其相連比例之率。則於甲乙體之界四倍之。得八分。與丙丁體界一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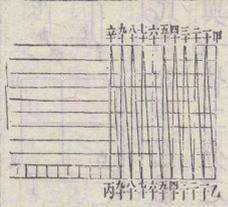
比。即如甲乙體積與丙丁體積之比例矣。夫八與四。四與二。二與一。皆二分之一之比例。今以八與一為比。其間隔四與二之兩位。故曰同式兩體積之比例。為兩界上連比例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若邊為三倍。則面為九倍。而體為二十七倍。亦為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

凡圓面半徑與球體半徑等者。其圓面積為球體外面積四分之一。而圓面半徑與球體全徑等者。其圓面積與球體外面積等。又球體全徑與長圓體底徑高度等者。則球體之外面積與長圓體之周圍外積等。而球體積為長圓體積三分之二。又尖圓體之底徑與球體全徑等。而高與球之半徑等者。則尖圓體九數通考

積為球體積四分之一。又即為半球體積二分之一也。凡此各種之比例。皆以比例而得者也。

凡橢圓體大徑與圓球體徑相等者。其二體積之比例。同於橢圓體小徑所作方面與圓球體徑所作方面之比。又即同於橢圓之長方體與函球之正方體之比。其外面積之比例。又即同於橢圓體小徑與球體全徑之比也。

作分釐尺法。如甲戊尺三寸。每寸欲分為百釐。則將甲乙與戊己邊。俱平分為十分。作諸橫線。次將一寸之甲辛乙丙兩邊。俱分為十分。再於甲辛邊之第一分作斜線至乙丙邊之乙處。如此作十斜線。俱與第一分斜線平行。即分乙丙之一寸為一百釐也。何則甲辛乙丙。皆為一寸之度。俱平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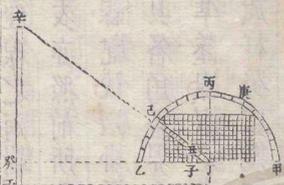




十分矣。今又作橫線斜線各十。其橫斜相交處  
 共有百分。此百分即百釐也。如第一斜線與第  
 一橫線相交處。即為十釐。一線十釐。十線百釐矣。  
 為一釐。與第二橫線相交處。即為二釐。至第十  
 橫線相交處。即為十釐。一線十釐。十線百釐矣。

每度作六十分。將丁甲丁乙丁丙三半徑線。照所容方界分截  
 開。分為一百分。於每分上俱與三半徑平行。作縱橫線。於甲乙  
 徑線之兩端作兩定表。以圓丁心為樞。作一遊表。如丁己。將遊  
 表亦照前所分度。分作一百四十分。復於此儀器後面。作一垂  
 線。記號。以掛隆線。如庚。即成一全儀器。用以測高深廣遠。可知  
 其各角各界之度矣。如有一辛壬。棋杆。欲測其高。則將儀器定  
 準隆線。以定表對地平癸。遊表對旗杆頂辛。乃量儀器中心至  
 旗杆癸處幾何。如有四十丈。則看儀器丁乙線上。自丁心至子  
 九數通考

卷首 幾何原本



得四十分。以當四十丈。即看與子相對垂線。至  
 遊表相交處。有幾何。如丑子三十分。即為旗杆  
 自辛至癸相當數三十丈也。再加癸壬高。即得  
 旗杆辛壬之高矣。蓋儀器上之丁子丑。與所測  
 之丁癸辛。為同式三角形。其相當各界之比例  
 俱同。故丁子與子丑之比。即同於丁癸與癸辛  
 之比也。若欲知丁辛弦線數。即視遊表自丁至丑相交之處。得  
 幾何。如有五十分。其相當數即為五十丈也。若欲知丁癸辛三  
 角度。則視圓界與遊表相交處。如己。其乙己弧三十五度十三  
 分。即丁角度。其餘己丙弧五十度四十七分。即辛角度。而癸角

為直角。必是九十度也。  
 九數通考卷首終

九數通考卷一

虞山屈曾發省園氏輯

九章名義歌

數學從來有九章。方田粟布易推詳。衰分辨別多和寡。少廣開除圓與方。商度功程術最妙。均平輸送法尤良。盈朒隱互須列位。方程正負要排行。若算高深并廣遠。好將勾股細思量。

算學提要訣

學算之人須努力。加減乘除時時習。觀其發問果何如。仔細斟量分法實。若然法實既能知。次求定位最爲急。再考諸分母子名。商除之法細尋繹。有能致志用工夫。算學雖深可盡識。

九九合數

少數在上多數在下。加減乘除皆呼此數。

一一如一

一二如二

二二如四

一三如三

九數通考

卷一

九九合數

二三如六

三三如九

一四如四

二四如八

三四一十二

四四一十六

一五如五

二五一十

三五一十五

四五二十

五五二十五

一六如六

二六一十二

三六一十八

四六二十四

五六三十一

六六三十六

一七如七

二七一十四

三七二十一

四七二十八

五七三十五

六七四十二

七七四十九

一八如八

二八一十六

三八二十四

四八三十二

五八四十

六八四十八

七八五十六

八八六十四

一九如九

二九一十八

三九二十七

四九三十六

五九四十五

六九五十四

七九六十三

八九七十二

九九八十一

右法遇千本身改逢如下位加

九歸歌

多數在上少數在下。歸法呼此數。

歸一 不須歸 其法故不立 逢一進一十至逢九進九十是也

歸二 一添作五 逢二進一十 逢四進二十 逢六進三十 逢八進四十 逢十進五十

歸三 一三三十一 三二六十二 逢三進一十 逢六進二十 逢九進三十

歸四 一四一二二十二 四二添作五 四三七十二 逢四進一十 逢八進二十

逢八進二十

歸五 一五一倍作二 五二倍作四 五三倍作六 五四倍作八

逢五進一十

歸六 六一一下加四 六二三十二 六三添作五 六四六十四

六五八十二 逢六進一十

歸七 七一下加三 七二下加六 七三四十二 七四五十五

七五七十一 七六八十四 逢七進一十

歸八 八一下加二 八二下加四 八三下加六 八四添作五

九數通考 卷一 九歸歌 二

八五六十二 八六七十四 八七八十六 逢八進一十

九隨身下 逢九進一十 九一下加一。至九八一下加八是也。

解曰 三歸云三一三十一謂如三人分銀一兩各得三錢其除九錢餘存一錢再用三歸又除九分餘存一分也又

云三二六十二謂如三人分銀二兩各得六錢其除一兩八錢餘存二錢再用三歸又除一錢八分餘存二分也又云逢三進一十謂如三人分銀三兩各得一兩也餘做此

分法實訣 凡因乘不必拘惟歸除不可顛倒錯誤須詳理而分之

一曰以所有總數為實以所求每數為法

一曰有總物而又有總價或云每物即以物為法以價為實或

云每價即以價為法以物為實餘做此

定位訣

數家定位法為奇

因乘俱向下位推 但用因乘法實後定位故曰乘法雖位而位反降又曰乘從每下得術

加減只須認本位故曰只須認本位

歸與歸除上位施但用歸除法實前定位故曰除法雖

法多原實逆上法此謂法多實少者蓋法數多而實數少也

法前得令順下宜須從實首位數起逆數至法首位之數止

法少原實降下數此謂法少實多者蓋法數少而實數多也

法前得令逆上知須從實首位數起降下至法首位之數止

又十二字訣

乘從每下得術術者乃法首位每下該得之名也從實首位數起降下至法首每數則止再下一位得法首每

歸從法前得令以下該得之名是兩呼兩是石呼石

前注見

加減乘除總說

算法以加減乘除為入門然究其終雖至於千變萬化總不出

九數通考

卷一

分法實定位

三

乎此但用法不同耳或應取其相和之數則用加或應取其相較之數則用減或應聚而總其積則用乘或應散而取其分則用除又有先加而後減者或先減而後加者有先乘而後除者或先除而後乘者又有加減與乘除先後互用者古來九章命算自方田以至句股數有煩簡理有顯晦法有深淺算有難易然何一不從加減乘除而得故淺言之則算法之入門究言之實算法之全體也

加法訣

加法須從下位先法首有一姑舍旃十加本位零加次

一外添如法更立用減法還原○又有幾數相併亦曰如所謂取其相和之數也

減法訣

亦曰定身除從實首位起

減法須知先定身得其身數始為真法中有一何曾用

身外除零妙入神

用加法還原。又有幾數相減所謂取其相較之數也。

因法訣

因與乘一也。單位法謂之因。法位數多謂之乘。特以此而異其名耳。又總名之止曰乘。

因法須呼九九數

起手先從末位推

言十就身如下位

若要還原用九歸

歸法訣

歸與除一也。單位法謂之歸。法位數多謂之歸。除又總名之止曰除。

學者如何算九歸

先從實上左頭推

逢進起身須進上

下加不動下施為

用因法還原。

乘法說

乘者兩數相因而成也。蓋有兩數視此一數有幾何彼一數有幾何。將此一數照彼一數加幾倍。則兩數積而復成一數。故謂之相因而成。然不用加而用乘者何也。蓋加須層累而得。乘則一因即得。此立法之精而理則實相通也。如有六與十兩數。以九數通考。卷一 加減乘除說 四  
十為主而加六。次得十六。以六為主而加十。次亦得十六。今以十為主而六乘之。或以六為主而十乘之。皆得十六。其數無異。而用為捷矣。

乘法訣

下乘之法留頭真

起手先將法二因

三四五來乘遍了

却將法首破原身

用歸除還原。原有破頭乘掉尾乘。隔位乘諸法總不如留頭乘之妙。

除法說

除者兩數相較而分也。蓋視大數內有小數之幾倍。將大數照小數減幾次。則大數分而復為一小數。故謂之相較而分。然不用減而用除者何也。蓋減必遞消其分。除則一歸即得。除之與減。即猶乘之與加。正相對待者也。如有大數一十二。小數四。若用二十以四減之。三次而盡。即知一十二為四之三倍也。今用

除法呼四一二十二逢四進一十卽知一十二爲四之三倍矣  
此除之與減理相通而用較捷也

### 歸除訣

惟有歸除法更奇 將身歸了次除之 先將法首對實首呼九 歸歌歸之次將歸見數

對法次位以下呼九 九九數挨次除之

有歸若是無除數 起一還將原數施 若本位有子可歸次位 無子可除或雖有子不

數除也則用後起一還原法

或遇本歸歸不得 撞歸之法莫教遲 如一歸只一子二歸只 二子四下位無子可除

故不能歸也則用後撞歸法如撞歸 訖仍不數除則再用起一還原法

若人識得中間意 算學雖深可盡知

### 撞歸法

一 見一無除作九一 二 見二無除作九二 三 見三無除作九三

九數通考 卷一 加減乘除訣 五

四 見四無除作九四 五 見五無除作九五 六 見六無除作九六

七 見七無除作九七 八 見八無除作九八 九 見九無除作九九

### 起一還原法

一 起一下還一 二 起一下還二 三 起一下還三 四 起一下還四

五 起一下還五 六 起一下還六 七 起一下還七 八 起一下還八

九 起一下還九

### 命分說

凡歸除分至最細而可以恰盡無餘者謂之無奇零數若分至最細而屢除不盡者謂之有奇零數其零數若畧去之則不能復還原數此命分之所以立也其法命爲分母分子分母者卽歸除之法數也分子者卽除不盡之實數也凡不盡之數得分母中之幾分者卽命爲幾分之幾是以命分之一法所以濟歸

除之不逮也

約分說

約分者以所命之分約之以就整分也蓋命分是就其數之多寡全而紀之而約分則即其多寡之數從而約之以求簡易焉其法以分母分子兩數輾轉相減務期減餘兩數相同是為度盡兩大數之一小數乃以此數為一分以除分母得幾分者即約分母為幾分又除分子得幾分者即約為分母幾分之幾凡諸法中有帶分者皆由約法而得則約分實帶分之根也若夫數之不可約者兩數互轉相減必至於一始可以減盡一之外別無他小數可以度盡此兩數也即不用約分用命分誌之可也

約分訣

九數通考

卷一

命分約分

六

約分須分子母名

更相減損至同成

就把其同為法則

除來各數自無零

設如古歷歲實命為三百六十五日又一百分日之二十五則

約得幾何答曰四分日之一

法置母百以子二十

減三次

餘亦五

謂之子母相同就此為法以除母數得四以除

子數得

即約得四分日之一也

蓋將一日割作四分

分而得其一

凡約分法以分母分子相減必得相等之數然後用之蓋因此數可以度盡分母又可以度盡分子也今以相等之數二十五為一分則分母一百有四倍二十五而餘數二十五又恰足一分之數故為四分日之一一百與二十五之比即同於四與一之比是四與一即為一

設如有絲二百五十二斤賣過一百四十四斤問約得幾何答

曰七分斤之四

法置母

二百五

減去子

一百四

餘母一百

反將子

一百四

減去餘母

一百餘子

六

又將餘母

一百減

去餘子<sup>三十二</sup>次餘亦<sup>三十二</sup>謂之更相減損至同就此爲法以除原母得<sup>七</sup>以除原子得<sup>四</sup>即約得七分斤之四也

通分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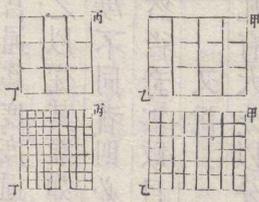
凡奇零數目不以十遞析者難以立算則用通分如斤通爲兩宮通爲度度通爲分之類是也又有整數而帶零分者則必通之以從其類如化整爲零收零作整之類是也或有零分而分母不同者則必通之以同其母如互乘之類是也通分之法立然後奇零數目得以歸有餘齊不足而帶分之法皆根於此矣

又說

凡有大分以分母乘之通爲小分則爲通分法也然不曰乘而曰通者何也蓋乘則積少成多其得數溢於原數之外通則變大爲小其得數仍含於原數之中也如甲乙長方形圖原大分九數通考

卷一 約分 通分

一十二其分母爲四今通爲小分則以分母<sup>四</sup>乘大分<sup>三</sup>得小分<sup>十二</sup>其數雖比原大分加四倍然其每分之分只得原數



四分之一故仍含於甲乙方形之內而未嘗溢出原數之外也又如丙丁方形圖原大分九其分母爲九今通爲小分則以分母<sup>九</sup>乘大分<sup>一</sup>得小分<sup>九</sup>其數雖比原大分加九倍然其每分之分只得原數九分之一故仍函於丙丁方形之內亦未嘗溢出原數之外也推之每分之母或爲八或爲十二或爲數十亦皆做此通之其所通之數雖至千萬而要皆未有溢於所通原分之外者矣

互乘說

凡有兩數其分母分子俱不同則紛紜難御無可置算故必依

此數之分將彼數加爲幾倍又依彼數之分將此數加爲幾倍  
 則兩分數既同而比例亦同矣如甲乙三數甲爲三分之一乙  
 爲四分之三欲辨其孰大則先以分母<sub>三</sub>相乘得<sub>二</sub>爲其母  
 數再以甲分母<sub>三</sub>互乘乙分子<sub>三</sub>得<sub>九</sub>爲乙數化一十二分之  
 九又以乙分母<sub>四</sub>互乘甲分子<sub>二</sub>得<sub>八</sub>爲甲數化一十二分之  
 八故法用互乘者所以齊其分母也夫以兩分母相乘得一十  
 二者乃以兩分母俱變爲十二分也以甲分母互乘乙分子得  
 九者乃以乙分子變爲十二分中之九也以乙分母互乘甲分  
 子得八者又以甲分子變爲十二分中之八也蓋兩分母既變  
 爲同等則兩分子亦俱爲同分母之子矣若子母分有幾數而  
 子數同爲一者先以各母連乘得數次以各母除之則爲各子  
 數也如甲乙丙三數甲爲二分之一乙爲三分之一丙爲四分  
 之一則先以三母連乘得<sub>十二</sub>爲甲乙丙共母數又以甲母<sub>二</sub>  
 除之得<sub>六</sub>爲甲之子數以乙母<sub>三</sub>除之得<sub>四</sub>爲乙之子數以  
 丙母<sub>四</sub>除之得<sub>三</sub>爲丙之子數也若子母分有幾數而子母數  
 俱不同者亦先以各母連乘得數次以各母除之得數復以各  
 子乘之卽爲各子數也如甲乙丙三數甲爲三分之一乙爲四  
 分之三丙爲五分之四則先以三母連乘得<sub>六十</sub>爲甲乙丙共母  
 數又以甲母<sub>三</sub>除之得<sub>二十</sub>再以甲子<sub>二</sub>乘之得<sub>十</sub>爲甲之子數  
 以乙母<sub>四</sub>除共母得<sub>十五</sub>再以乙子<sub>三</sub>乘之得<sub>四十</sub>爲乙之子  
 數以丙母<sub>五</sub>除共母得<sub>十二</sub>再以丙子<sub>四</sub>乘之得<sub>八十</sub>爲丙之子  
 子數也若大分下又帶小分者則以小分母通大分母爲母數  
 又以小分母通大分子加入小分子爲子數然後以所變之兩  
 母數兩子數算之如甲乙兩數甲數四分之三又帶此一分之

九數通考

卷一

通分

七分之二。乙數九分之五。又帶此一分之三分之一。則先以甲  
小分母<sup>七</sup>。通甲大分母<sup>四</sup>。得<sup>八</sup>。仍以甲小分母<sup>七</sup>。通甲大分  
子<sup>三</sup>。得<sup>二十</sup>。加入甲小分子<sup>二</sup>。得<sup>三十二</sup>。共得二十八分之二十  
三。爲甲大小分所變之數。次以乙小分母<sup>三</sup>。通乙大分母<sup>九</sup>。得<sup>二十</sup>  
七。仍以乙小分母<sup>三</sup>。通乙大分子<sup>五</sup>。得<sup>五十一</sup>。加入乙小分子<sup>一</sup>。  
得<sup>六十一</sup>。共得二十七分之一十六。爲乙大小分所變之數。然  
後以所變之子母。乘除加減。隨其宜而用之可也。今再分加減  
乘除之法於左。

### 帶分加法

凡零數相加。兩分母同者。卽併兩分子爲得數。如九分丈之七  
與九分丈之五。相加。兩分母同爲九分。則兩分子亦同爲九分  
中之零分。故不用互乘。徑併兩分子得<sup>二十一</sup>。又以滿母數<sup>九</sup>。收

### 九數通考

#### 卷一

#### 通分

九

爲一丈所餘<sup>三</sup>。仍爲九分中之三分。故相加得一丈零九分丈  
之三也。此分母相同之加法也。

凡零數相加。兩分母不同者。則用互乘法。以所變兩子相加爲  
得數。前說論之詳矣。此分母不同之加法也。

又或分母不同。可以加減之使同者。則變而同之。可省互乘如  
八分兩之一。與一十二分兩之三。則將一十二分兩之三。各減  
三分之一。變爲八分兩之二。則兩分母同爲八分。亦徑併兩分  
子<sup>二</sup>。得<sup>三</sup>。爲相加之數矣。又如六分石之五。與三分石之二。則  
將三分石之二。各加一倍。變爲六分石之四。則兩分母同爲六  
分。亦徑併兩分子<sup>四</sup>。得<sup>九</sup>。內以滿母數<sup>六</sup>。收爲一石<sup>餘三</sup>。爲六  
分石之三。卽相加之數矣。

凡子母數有三四種相加者。其分母分子俱不同。則用互乘法

三種者以第一數與第二數互乘相加得數又與第三數互乘  
相加四種者以第一數第二數互乘相加得數與第三數互乘  
相加得數復與第四數互乘相加如兩分母相同者卽併其兩  
分子而與所餘之分母不同者用互乘以加之又或有兩分母  
相乘後所得之數與所餘之分母相同者則直以所得之分子  
與所餘之分子相加爲得數卽不用互乘矣如三分斤之一又  
四分之二又五分斤之三相加求總數法以前二數案互乘  
法相加得 $\frac{2}{10}$ 斤之 $\frac{10}{10}$ 乃以 $\frac{1}{2}$ 斤之 $\frac{10}{10}$ 與第三數用互乘法  
相加得 $\frac{6}{10}$ 斤之 $\frac{8}{10}$ 因子數大於母數乃收六十爲一整數  
餘二十六爲零數卽得 $\frac{1}{10}$ 斤零 $\frac{6}{10}$ 之 $\frac{20}{10}$ 爲三數相加之總數  
也凡子母分有四五種相加者做此又如五分丈之三又四分  
丈之一又五分丈之一相加求總數法以五分丈之三與五分  
九數通考 卷一 通分 十

丈之一兩分母相同則以此二數併爲 $\frac{5}{10}$ 丈之 $\frac{4}{10}$ 與 $\frac{4}{10}$ 丈之一  
依互乘法相加得 $\frac{20}{10}$ 之 $\frac{20}{10}$ 因子數大於母數乃收二十爲  
一整數餘一爲零數卽得 $\frac{1}{10}$ 丈零 $\frac{2}{10}$ 之一爲總數也又如三分  
兩之二又四分兩之三又 $\frac{1}{10}$ 十二分兩之四相加求總數法以  
前二數案互乘法相加得 $\frac{12}{10}$ 之 $\frac{10}{10}$ 與第三分母適相同  
卽以所得之分子 $\frac{10}{10}$ 與第三分子 $\frac{4}{10}$ 相加得 $\frac{20}{10}$ 因子數大  
於母數乃收一十二爲一整數餘九爲零數卽得 $\frac{1}{10}$ 兩零 $\frac{1}{10}$ 之  
九爲總數也

帶分減法

凡零數相減兩分母同者卽將兩分子相減爲餘數如一十一  
分丈之七減一十一分丈之五求餘數法以兩分母同爲一十  
一分則兩分子亦同爲一十一分中之零分故徑將兩分子 $\frac{7}{11}$

相減餘二為兩數相減餘數得分丈十一之二此分母相同之減

法也

凡零數相減兩分母不同者則用互乘法以所變兩子相減得餘數如加法例此分母不同之減法也如兩分母不同可加減之使其相同者亦如加法中例故不重設乘也  
凡零數與整數相減者即以分子與分母相減得餘數如米一石內減七分石之五求餘數法以米一石通為分七為分母與分子五相減餘二即得七分之二為餘數也此整數中減零數法也

凡整數帶零分相減者將兩零分互乘變為同母然後減之如銀八兩零五分兩之四內減五兩零七分兩之三求餘數法以兩零分互乘變為八兩零三十分兩之八內減五兩零三十分兩之五得

九數通考

卷一

通分

十一

三兩零三十分兩之三為餘數也此整數帶零分相減之法也

凡子母數三四種相減者其分母分子俱不同則用互乘以齊其分母按前法減之如兩分母相同者即將其兩分子相減而與所餘之分母不同者用互乘以減之又有兩分母相乘後所得之數與所餘之分母相同者則直以所得之分子與所餘之分子相減即得餘數其理俱與加法同

帶分乘法

零分與零分相乘者兩分母兩分子各相乘所得之數即乘出之分也如三分丈之二與五分丈之四相乘法以兩分母五三相乘得五十一又以兩分子四二相乘得八即定為分一十五之八為乘出之數也試作圖以明之如甲乙為一丈甲丁亦為一丈作一甲乙丙丁正方形將甲丁分為三分甲乙分為五分內其容一

甲			
	戊		
			己
丁		庚	

十五分。卽兩分母乘出之共母數也。甲丁三分之二爲甲戊，甲乙五分之四爲甲己，二數相乘得甲己庚戊長方形。內容八分，卽兩分子乘出之共子數也。正方與長方相較，卽知長方爲正方一十五分之八矣。此零分乘零分之法也。

零分與整數相乘者，分子乘整數而以分母除之，卽所得之數也。如有七人每人賞銀五分兩之二，法以分子二乘七人得十四，以分母五除之得八錢，卽七人共該之數也。蓋五分兩之二，

是一兩分爲五分而得其二分也。二人得二分，則七人必共得一十四分，旣以一兩分爲五分，今滿五分收爲一兩，故一十四

分爲二兩八錢也。此零分與整數相乘之法也。此卽後歌訣所云一邊子母無

整數子因共物母除之也。

九數通考 卷一 通分

整數帶零分與整數乘者，先將此帶分之整數以分母通之，加入分子，與彼整數相乘，却以分母除之，卽得總數也。如一百九

十人每人支銀一兩又一十九分兩之一，求共該銀數法，以分母九通銀一兩爲九，加入分子一，共七，以乘其人一百得

三千，以分母九除之得二百兩，卽共該銀數也。此整數帶零分與整數相乘之法也。此卽後歌訣所云一邊子母帶整數母乘整分子納之以乘共物爲之實，却將分母

法除之也。整數帶零分與零分乘者，先將整數通爲零分，相乘得數，以分

母自乘之數除之，卽得。如有整數二丈又五分丈之四，與零分五分丈之三，相乘求總數法，以整數二丈用分母五通爲十分，

加入分子四，得一十分，乃與零分分子三相乘得四十分，以分母五自乘之二十除之得一百六，卽所求之數也。此整數帶零分

與零分相乘之法也。此因兩分母相同故用此法如分母不同則用互乘法齊其分母乃以所變之分母化整為零再與彼所變分子相乘得數以所變分母自乘之數除之即得也。

整數帶零分與整數帶零分相乘而分母不同者則用互乘法齊其數然後以相同之分母各化整為零加入分子相乘得數

再以同母自乘之數除之即得如長方田濶二丈又四分丈之

三長三丈又三分丈之二求積法以兩分母<sup>四</sup>相乘得<sup>二</sup>十以

前分母<sup>四</sup>乘後分子<sup>二</sup>得<sup>八</sup>以後分母<sup>三</sup>乘前分子<sup>三</sup>得<sup>九</sup>乃

以共母數<sup>二十</sup>通濶<sup>二</sup>丈為<sup>四十</sup>分加入分子<sup>九</sup>得<sup>三十分</sup>為

濶分數又以<sup>二十</sup>通長<sup>三</sup>丈為<sup>六十</sup>分加入分子<sup>八</sup>得<sup>四十分</sup>

為長分數爰以兩數相乘得<sup>五千四百</sup>乃以同母<sup>二十</sup>自乘之

<sup>一百四</sup>歸除之得<sup>一十丈〇八尺又三分尺之一</sup>為所得之積

也此整數帶零分與整數帶零分相乘之法也。此即後歌訣所云兩邊子母帶

九數通考 卷一 通分 三

整數照前乘納相乘之同母自乘為法則法除實余不差也蓋數照前一法不用互乘得數亦同更為直捷以前分母<sup>四</sup>通濶<sup>二</sup>丈為<sup>八</sup>加分子<sup>三</sup>得<sup>濶一十一分</sup>以後分母<sup>三</sup>通長<sup>三</sup>丈為<sup>九</sup>加分子<sup>二</sup>得<sup>長亦一十一分</sup>兩數相乘得<sup>一百二十一</sup>乃以兩分母<sup>四</sup>三<sup>相乘得</sup>一十二為法除之即得積

帶分除法

零分歸除零分者兩分母兩分子各自除之所得之數即除出

之分也如有奇零不盡者用互乘法代除即得分數其比例與

除出之法同如九分丈之二以三分丈之一除之求得幾何法

以九分丈之二為實三分丈之一為法以法分母<sup>三</sup>除實分母

九得<sup>三</sup>又以法分子<sup>一</sup>除實分子<sup>二</sup>仍得<sup>二</sup>即定為三分丈之

二為所得之數也若用互乘法代除則以實分母<sup>九</sup>乘法分子

得<sup>九</sup>為除出之分母又以法分母<sup>三</sup>乘實分子<sup>二</sup>得<sup>六</sup>為除

出之分子則定為九分丈之六為所得之數也此法與前法所

得之分子分子數雖不同而理則一蓋三分之二與九分之六其比例實同也前法以法除實其得數爲減分之比例此法兩數互乘其得數爲加分之比例耳

設如有米六分石之二每斗價四分錢之三問該銀幾何答曰二錢五分 法以兩分子<sub>二</sub>相乘得<sub>六</sub>爲實以兩分母<sub>六</sub>相乘得<sub>四</sub>爲法除之得<sub>二錢</sub>即所求之數也此即後歌訣所云兩邊子母無實乘母除也

設如有銀買羽絨每三分丈之一價四分兩之三今欲買八分

丈之七問該銀幾何答曰一兩九錢六分八釐七毫五絲

法以原價分母<sub>四</sub>乘今羽絨分母<sub>八</sub>得<sub>三十二</sub>爲乘出之分子

以原價分子<sub>三</sub>乘今羽絨分子<sub>七</sub>得<sub>二十一</sub>爲乘出之分子是

爲三十二分之二十一乃以原羽絨三分丈之一爲法除之

九數通考 卷一 通分 十四

因分母除不盡變用互乘法代除以乘出之分母<sub>三十</sub>乘法

分子<sub>一</sub>仍得<sub>三十</sub>爲除出之分母以乘出之分子<sub>二十</sub>乘法

分母<sub>三</sub>得<sub>六十</sub>爲除出之分子即得<sub>三十二</sub>之<sub>六十</sub>滿分母

<sub>三十</sub>收爲整數<sub>一兩</sub>餘<sub>三十</sub>如求真數以分子<sub>三十</sub>乘整數<sub>一</sub>

兩得<sub>三十</sub>兩以分母<sub>三十</sub>除之得<sub>九錢六分八釐七毫五絲</sub>加整數<sub>一兩</sub>

即得所求之數也

整數歸除零分者分母通整數以除分子即得所求之數如五

分丈之三以八丈除之求得幾何法以分子<sub>三</sub>爲實以分母<sub>五</sub>

通整數<sub>八</sub>丈得<sub>四</sub>爲法除之得<sub>七寸五分</sub>即所求之數也此整數除

零分之法也

零分歸除整數者分母通整數以分子除之即得所求之數如

六丈以三分丈之二除之求得幾何法以分母<sub>三</sub>通整數<sub>六丈</sub>

得十為實以分子二為法除之得九即所求之數也此零分除整數之法也。

整數帶零分歸除整數者先將法實之兩整數俱通為零分而於法中加入分子除之即得如二十四丈以二丈零三分丈之二除之求得幾何法以分母三通二十四丈得二十為實又以分母三通二丈得六加入分子二得八為法除之得九即所求之數也此法以分母三通法實之兩整數者是將兩整數之每丈俱通為三分也兩整數既化為同等則法實一體故法除實而得所求之數也此整數帶零分除整數之法也。

整數歸除整數帶零分者先將法實之兩整數俱通為零分而於實中加入分子以法除之即得如前二丈零三分丈之二以二十四丈除之求得幾何法以分母三通二丈得六加入分子

九數通考

卷一

通分

五

二得八為實又以分母三通二十丈得七十為法除之得一尺一不盡約為丈九分之一即所求之數也蓋七十二與八之比即同於九與一之比故約為九分之一此整數除整數帶零分之法也。

整數帶零分歸除零分者先將整數通為零分加入分子除之即得如五分丈之四為實以法分母八通三丈為四十加入分子一得二十共得丈八分之五為法用第一條兩分母兩分子各自除之之法以法分母八除實分母五得六為除出之分母以法分子二除實分子四得一六為除出之分子乃以所得之分母除所得之分子得十二尺五分即所求之數也蓋法之三丈又八分丈之一乃三丈一尺二寸五分也實之五分丈之四乃八尺

也以三丈一尺二寸五分除八尺得二尺五寸六分今以六二

除一六得數亦同者六二五與三丈一尺二寸五分之比即同

於一六與八尺之比為加倍之比例也此整數帶零分除零分

之法也若數有奇零歸除不盡者則用互乘法代除如前數已

將整數通為八分丈之二十五為法乃以實分母五乘法分子

五二十得十五為除出之分母又以法分母八乘實分子四得

三十為除出之分子乃以所得之分母除所得之分子亦得二

五十蓋一百二十五與六二五之比又即同於三十二與一六

○之比亦皆為加倍之比例也

零分歸除整數帶零分者先將整數通為零分加入分子以法

除之即得如四丈又三分丈之二以七分丈之四除之求得幾

何法以實之分母三通整數四丈為一十加入分子二得一十

九數通考 卷一 通分 共

共得三分之四十為實以七分丈之四為法用互乘代除之法

以實分母三乘法分子四得二十為除出之分母以法分母七

乘實分子四一十得九十為除出之分子乃以所得之分母除所

得之分子得八尺不盡約為六分之一此八尺零六分尺之一

即所求之數也此零分除整數帶零分之法也

整數帶零分歸除整數帶零分者先各以整數通為零分加入

分子以法除實即得如有田五畝又三分畝之二共租銀五兩

又二十七分兩之一每畝求得幾何法以銀分母七通五兩

為一百三加入分子一得一百三共得二十七之一百三為實

又以田分母三通五畝為五加入分子二得七共得三分

之七為法用互乘代除之法以銀分母七乘田分子一十

得十九五為除出之分母以田分母三乘銀分子十六得四

八。爲除出之分子，乃以所得之分母除所得之分子，得八錢八分。又四百五十九分，即每畝所出租銀數也。此整數帶零分除整數帶零分之法也。

設如城守兵一營其糧可支一年，又七分之二，今汰去兵三分之一，求應支年數幾何？答曰：一年又七分之二，今汰去兵三

法以年分母七，通一年爲七分，加入分子二，得七分之二，九

又以兵分子一，減分母三，餘二，爲現存兵三分之二，因兩分

母不同，故用互乘以齊之，以兩分母三相乘，得二十，爲其母

分，即原兵分以年分母七，乘兵分子二，得十四，爲現存兵分

以兵分母三，乘年分子九，得二十七，爲原年分，即以所通現存

兵分十四，爲法，以原年分二十七，乘原兵分二十，得五百六十四，以

法除之，得四十一，滿母數二十，一年收爲一，餘數爲一年又二十一

### 九數通考

#### 卷一

#### 通分

七

之一十九，用法約之，得一，又七分之六分，爲今應支之年數

也。蓋現存兵比原兵少三分之一，則支糧年數必多三分之一

一。故現存兵一十四與原兵二十一之比，即同於原年分二

十七與今年分四十分半之比也。

#### 通分訣

一。邊子母無整數，子因共物，母除之，兩邊子母無整數

乘子爲實，乘母除，一邊子母帶整數，母乘整分子納之

以乘其物爲之實，却將分母法除之，兩邊子母帶整數

照前乘納相乘之，同母自乘爲法則，法除實分，不差池

#### 異乘同除說

數有應先除後乘者，但用除法，多有奇零不盡之數，則無由而乘，故變用先乘後除，雖有不盡之數，皆可命之。此通變之法也。

以今有之此一件乘原有之彼一件故曰異乘以原有之此一件除之而得今所求彼一件之數故曰同除

又訣

異乘同除法何如 物賣錢來作例推 先用原錢乘只物

却將原物法除之 算者留心能善用 一絲一忽不差池

設如原有麥三斗五升磨麪二十五斤今要麪一百七十五斤

問該麥幾何答曰二石四斗五升 法以原麥<sub>三斗</sub>乘今用

麪<sub>一百七</sub>得<sub>六十一</sub>石為實以原磨麪<sub>二十</sub>斤為法除之即得

設如原有麥八斗六升磨麪六十四千半今有麥三十五石四

斗八升問該磨麪幾何答曰二千六百六十一斤 法以原

磨麪乘今麥得<sub>二萬二千八百</sub>為實以原麥<sub>八斗</sub>除之即得

同乘異除訣

九數通考

卷一

異乘同除 同乘異除

六

同乘異除法可識

原物價相乘為實 今物除實求今價

今價除實求今物

設如有田一畝原濶八步長三十步今濶要一十二步求得長

幾何答曰二十步 法以原濶<sub>八步</sub>乘原長<sub>三十</sub>得<sub>二百四</sub>為

實以今濶<sub>十二</sub>步為法除之即得按異乘同除法以原有之兩

件為一率二率今有之一件為三率今所求之一件為四率

俱以原有之一件與今有之一件相乘其積相等同乘異除

法則以原有之兩件為二率三率今有之一件為一率今所

求之一件為四率是原有之兩件相乘今有之兩件相乘其

積相等此兩法異同之故也

設如原有小珍珠五十顆重一兩價一十二兩今有大珍珠三

十顆重一兩問該價幾何答曰二十一兩 法以原珠<sub>五十</sub>乘原

價二十得六兩為實以今珠三為法除之即得

異乘同乘法 謂如以四乘之。又以五乘之。再以七乘之。者就變法以四乘五得二十。再以七乘之得一百四十。就以一百四十為法乘之。以代三次相乘而數一轍也。

設如每人日織錦八尺二寸五分。今有五十六人共織二十七

日。問該織錦幾何。答曰：一千二百四十七丈四尺。法以十五

六乘七。日得一十二百。再以日織八尺二寸五分乘之。即得

異除同除法 謂如用四除之。又用五除之。再用一十二除之。者就變法以四乘五得二十。再以一十二乘之得二百四十。就以二百四十為法乘之。以代三次歸除而數一轍也。

設如有客二十五人住一十二日。共用米三石六斗。問每客日

用米幾何。答曰：二升。法以米六斗為實。以五人乘二日得

一百八。為法除之。即得。

同乘同除法 謂應一除一乘。再除再乘。又除又乘。多有不一盡之數。今變法總乘為實。總乘為法。除之。

九數通考 卷一

異乘同乘 異除同除

設如以夏布換棉布。但知每夏布三丈價銀二錢。每棉布七丈

價銀七錢五分。今有夏布四十五丈。問換棉布幾何。答曰：二

十八丈。法以夏布價銀二錢乘棉布七丈。得一兩。再以夏布四

十丈乘之。得三兩。為實。以棉布價銀七錢五分乘夏布三丈。得三兩。為法

除之。即得。此法乃合兩比例為一比例也。如分作兩比例。明

之。每夏布三丈價銀二錢。今夏布四十五丈。則價銀應得三

兩。此一比例也。棉布價銀七錢五分。得棉布七丈。今夏布四

十五丈。之價三兩。則應得棉布二十八丈。此又

一率 夏布四十五丈 三率 夏布四十五丈 則夏布四十五丈所換之棉布二十八丈價銀

四率 三兩 亦應三兩可知矣。蓋兩比例中。一以三丈作一

一率 七錢五分 率二 以七錢五分作一率。故以三丈與七錢五

分

二率 棉布七丈

二比例

三率 三兩

四率 棉布二十八丈

一率 二兩二錢五分

二率 一兩四錢

三率 夏布四十五丈

四率 棉布二十八丈

一率 二兩二錢五分

二率 是合兩二率而為一二率也

三率 即前比例之四率

四率 亦為兩四率相乘之數

前比例之四率除之方得後比例之四率

故即

以夏布四十五丈為三率

而得棉布二十八丈為四率也

設如原有鶩八隻換雞二十隻

每雞三十隻換鴨九十隻

每鴨六十隻換羊二隻

今却有羊五隻換鶩

問該幾何答曰換鶩

二十隻

法先用異乘同乘法

以原鶩八乘原雞十得八十

又以原鴨十乘之得一千

再以今有羊五乘之得二千

為

實又用異除同除法

以換雞七乘換鴨九得八百

又以換羊

二乘之得二千

為法除實即得此法

乃合三比例為一比例

也如分作三比例明之

羊二隻換鴨六十隻

則羊五隻必換

鴨一百五十隻

此一比例也

鴨九十隻換雞三十隻

則鴨一百五十隻必換雞五十隻

此二比例也

夫雞五十隻原為

鴨一百五十隻之所換

而鴨一百五十隻又原為

羊五隻之所換

則雞五十隻所換之鶩

二十隻即為羊五隻之所換

可

知矣今以三比例之各一率

連乘之為一率

又以三比例之

各二率連乘之為二率者

正合三比例為一比例也

設如原有麥一萬二千石

車一十二輛

每車載三石

口行八十里

四十日運完

今有麥三萬石

車一十六輛

每車載四石

口行八十里

行六十里問運完日數幾何答曰七十五日 法以原有麥

一萬二 五乘今車六輛得二十九萬 又以今車載石乘之得

七十六萬 又以今行里六十 乘之得四千六百為法以今有麥

八千石 三萬 五乘原車一十得三十六 又以原車載石乘之得一百

石 又以原行里八十 乘之得四千六百 又以原運日四十 乘之得

二十四萬五 為實以法除實即得此法乃合四比例為一比

例也如分作四比例明之則先以麥數為比例原麥一萬二

千石四十日運完今麥三萬石則應運一百日此一正比例

也然車數不同故次以車數為比例原車一十二輛應運一

百日今車十六輛則應運七十五日此一轉比例也然每壹

所載石數又不同故次以石數為比例原車載三石應運七

十五日今車載四石則應運五十六日四分日之一此又一

九數通考 卷一 同乘同除

三

轉比例也然日行里數又不同故次以里數為比例原行八

十里應運五十六日四分日之一今行六十里則應運七十

五日此又一轉比例也今以四比例之各一率連乘之為一

率以四比例之各三率連乘之為三率者正合四比例為一

比例也

